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

考選部

編印

編輯凡例

- 一、本彙編收錄當前考選工作者經常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區分為「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組織法規」、「典試與考試基本法規」、「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六大類。
- 二、本彙編以考選部主管法律為主要分類架構，再依各法律授權條文順序，編排收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三、本彙編所收錄者為 113 年 8 月 30 日以前有效之法規，嗣後新（修）訂、廢止或未收錄之法規，仍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查閱。另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惟難免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包容並惠予指正。

考選部 謹識

民國 113 年 9 月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目錄

壹、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36.01.01）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06.10）	13
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19
行政程序法（110.01.20）	45

貳、組織法規

考選部組織法（112.05.17）	67
考選部處務規程（112.07.27）	69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要點（113.04.09）	73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要點（112.08.29）	75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108.03.21）	7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112.08.29）	79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112.08.29）	83
試務處組織規程（113.01.18）	85

參、典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典試法（112.11.29）	87
典試法施行細則（111.07.25）	93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110.09.11）	97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112.07.13）	99
命題規則（112.12.28）	103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105.02.05）	107
閱卷規則（112.12.28）	109
試卷保管辦法（112.09.21）	115
口試規則（108.09.09）	117
外語口試規則（108.09.09）	123
心理測驗規則（104.12.14）	129
體能測驗規則（110.11.22）	131
實地測驗規則（105.05.02）	137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105.06.24）	139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105.05.02)	145
試場規則 (110.08.24)	149
監場規則 (108.09.09)	15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12.03.02)	159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111.10.03)	163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111.03.15)	165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111.03.15)	169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112.08.23)	171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105.05.02)	175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112.09.21)	177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108.09.09)	183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4.01.28)	185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110.09.22)	187
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 (112.09.04)	191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4.10.27)	193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104.11.09)	195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112.09.21)	197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101.04.19)	199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110.12.02)	201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110.09.16)	203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 (108.12.05)	205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113.09.19)	207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112.08.23)	213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100.05.05)	215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113.04.03)	217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 (102.05.21)	219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12.08.23)	223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111.12.19)	227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22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06.16)	233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239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113.01.24)	243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 (106.11.23)	249
考選部辦公廳舍管理要點 (113.03.20)	251
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 (110.07.02)	259
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標準表 (111.12.21)	263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110.10.06)	265

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112.11.29）	267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10.11.22）	27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04.01.07）	279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104.06.15）	281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10.02.01）	283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110.11.22）	285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28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9.11.03）	291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111.02.16）	301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91.01.30）	305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108.11.04）	307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103.07.14）	311

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110.11.08）	31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111.03.21）	33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113.01.04）	359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112.05.25）	435

三、升等、升資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111.05.16）	439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111.05.16）	451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11.05.16）	459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11.05.16）	463

四、特種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12.01.18）	46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109.03.17）	48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13.02.29）	48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112.12.28）	49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13.01.18）	50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12.12.07）	5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3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4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113.04.03）	55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13.03.28）	561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12.12.21）	607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12.07.13）	64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12.12.28）	65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113.04.18）	68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7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112.03.23）	7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74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74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75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11.10.17）	75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101.04.30）	771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111.11.23）	77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113.05.16）	77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113.08.06）	781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2.11.29）	7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8.09.20）	78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02.08.06）	79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79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02.10.21）	79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109.02.21）	801

二、高等、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112.07.20）	8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13.06.20）	817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105.12.30）	8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112.02.16）	83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107.12.11）	83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112.07.20）	84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107.12.11）	85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106.03.24）	8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112.07.20）	85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113.01.25）	8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109.12.07）	86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112.07.20）	86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106.03.24）	8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108.04.12）	87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107.11.21）	88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108.07.01）	8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107.11.21）	88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106.03.24）	89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108.01.14）	89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12.06.20）	89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112.06.20）	9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105.01.26）	9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106.03.24）	9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102.08.06）	94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106.03.24）	95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12.07.20）	9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95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112.08.17）	96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108.04.22）	96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107.11.21）	97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107.11.21）	9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106.03.24）	97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109.08.03）	981
軍法官考試規則（93.01.29）	983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112.09.19）	985

陸、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112.02.15）	987
--------------------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11.10.31）	997
職系說明書（112.06.06）	1003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108.01.16）	1021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09.08.27）	10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112.09.14）	104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112.09.14）	104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12.09.25）	105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100.05.19）	1055
法官法（節錄第 5、87、97 條）（112.12.15）	106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0.01.20）	1065
原住民族基本法（107.06.20）	1089

壹、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 28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0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詎究。

第五章 行政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 55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 67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3 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 79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97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 112 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113 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 124 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 第 13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 143 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 145 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 147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第 153 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

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 86 年 7 月 21 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 2 條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

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

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7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

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釋字第3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關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41.05.21）

釋字第13號解釋（憲法上法官含檢察官？實任檢察官之保障同實任推事？）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42.01.31）

釋字第 42 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43.11.17)

釋字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緩刑並在緩刑期內，得任公務員？）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44.11.21)

釋字第 66 號解釋（公務員貪污被判緩刑，緩刑期滿前得應考試或任公職？）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45.11.02)

釋字第 67 號解釋（任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凡在政府機關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均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5.11.14)

釋字第 79 號解釋（任國防部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本院釋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所謂銓敘合格一語，係指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而言。其在國防部擔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並經銓敘部審查登記者，亦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6.10.07)

釋字第 84 號解釋（公務員被褫奪公權並緩刑，其職務當然停止？）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48.12.02)

釋字第 94 號解釋（被褫奪公權之公務員得擔任律師？）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已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初非無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51.02.14)

釋字第 96 號解釋（行賄行為屬瀆職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51.06.27)

釋字第 155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關於實習等規定合憲？）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抵觸。(67.12.22)

釋字第 158 號解釋（行賄人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資格規定？）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68.06.22)

釋字第 161 號解釋（法規生效日之起算，應計入公（發）布當日？）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69.01.18)

釋字第 174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所據之法令變更，未變更解釋前，解釋效力？）

本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為貪污行為，應分別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論罪。如其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應有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三〇八〇號及院解字第三〇一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71.04.16)

釋字第 175 號解釋（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71.05.25)

釋字第 205 號解釋（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分發規定違憲？）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75.05.23)

釋字第 250 號解釋（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違憲？）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抵觸。惟軍人於如何必要情形下始得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均涉及文武官員之人事制度，現行措施宜予通盤檢討，由法律直接規定，併此指明。(79.01.05)

釋字第 268 號解釋（考試法施行細則限制兼取及格資格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而在法律未修正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前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79.11.09)

釋字第 278 號解釋（未經考試遴用之學校職員，其任用資格如何處理？）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80.05.17)

釋字第 287 號解釋（財政部釋示函示前及函示後徵稅原則違憲？）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80.12.13)

釋字第 290 號解釋（公職選罷法候選人學經歷限制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八十年八月二日法律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與憲法尚無抵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之教育普及加以檢討，如認為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者，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

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本件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故仍予受理解釋，併此說明。(81.01.24)

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

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抵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82.06.04)

釋字第 325 號解釋（81 年憲法增修後，監院仍為國會？仍專有調查權？立院文件調閱權要件？）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82.07.23)

釋字第 341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之限制規定違憲？）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83.03.11)

釋字第 348 號解釋（教育部就陽明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

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83.5.20)

釋字第 352 號解釋（土地法明定土地登記代理人應考銓並作過渡規定違憲？）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83.06.17)

釋字第 360 號解釋（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證書資格之限制規定違憲？）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83.07.29）

釋字第 365 號解釋（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83.09.23）

釋字第 368 號解釋（官署依裁判重為復查之決定，得與前決定同之判例違憲？）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83.12.09）

釋字第 402 號解釋（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

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85.05.10)

釋字第 404 號解釋（衛生署認中醫師以西藥治病，非其業務範圍之函釋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醫師法為強化專業分工、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將醫師區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均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中醫師之醫療行為應依中國傳統之醫術為之，若中醫師以「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為人治病，顯非以中國傳統醫術為醫療方法，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七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核為醫師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論處。四、西藥成藥依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為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抵觸。(85.05.24)

釋字第 405 號解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5.06.07)

釋字第 411 號解釋（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違憲？）

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又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與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尚

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85.07.19)

釋字第 412 號解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細則之適用範圍規定違憲？）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抵觸。(85.08.02)

釋字第 429 號解釋（高普考訓練辦法未就同資歷現職者予以排除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抵觸。(86.06.06)

釋字第 433 號解釋（公懲法就懲戒處分及撤職、休職期間之規定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86.07.25)

釋字第 453 號解釋（商業會計法由主管機關認可記帳人執業資格之規定違憲？）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

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87.05.08)

釋字第 455 號解釋（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87.06.05)

釋字第 485 號解釋（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抵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88.05.28)

釋字第 510 號解釋（航空人員體格標準限制執業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人員之技能、體格或性行，應為定期檢查，且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並授權民用航空局訂定檢查標準（八

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十五條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亦同)。民用航空局據此授權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執行有該缺點所不能執行之任務」,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對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格醫師或主管,認為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為維護公眾利益,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就職業選擇自由個人應具備條件所為之限制,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89.07.20)

釋字第 522 號解釋 (77 年證交法第 177 條授權科罰之規定違憲?)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修正刪除後,有關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致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之維持者,何者具有可罰性,允宜檢討為適當之規範,併此指明。(90.03.09)

釋字第 525 號解釋 (銓敘部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停止優待之函釋違憲?)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議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

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90.05.04）

釋字第 545 號解釋（75 年修正之醫師法處罰業務上違法行為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91.05.17）

釋字第 546 號解釋（院 2810 號就訴願為無實益之解釋違憲？）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91.05.31）

釋字第 547 號解釋（中醫檢覈辦法就回國執業者補行筆試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91.06.28）

釋字第 553 號解釋（北市府延選里長決定合法？）

本件係台北市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91.12.20）

釋字第 555 號解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細則就「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

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92.01.10)

釋字第 575 號解釋（戶警分立方案就機關調整之過渡條款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抵觸。(93.04.02)

釋字第 581 號解釋（自耕證明書注意事項禁特定人申請之規定違憲？）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刪除）所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公私法人、未滿十六歲或年逾七十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93.07.16)

釋字第 589 號解釋（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就受任期保障者無月退金規定違憲？）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94.01.28）

釋字第 596 號解釋（勞基法未禁退休金請求權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抵觸。（94.05.13）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94.09.28）

釋字第 605 號解釋（88 年修正之俸給法細則降低聘用年資提敘俸級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94.11.09）

釋字第 611 號解釋(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95.05.26）

釋字第 612 號解釋(舊廢棄物處理機構管輔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之意旨，亦無違背。（95.06.16）

釋字第 614 號解釋（87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違憲？）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95.07.28）

釋字第 618 號解釋（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95.11.03）

釋字第 626 號解釋（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96.06.08）

釋字第 63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違憲？）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97.02.22）

釋字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97.10.31)

釋字第 655 號解釋（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98.02.20)

釋字第 658 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違憲？）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僅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4.10)

釋字第 663 號解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7.10)

釋字第 667 號解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 10 日後始生效，違憲？）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98.11.20)

釋字第 677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

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99.05.14)

釋字第 680 號解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項違授權明確、刑罰明確原則？）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9.07.30)

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尚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99.11.19)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100.01.17)

釋字第 686 號解釋（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100.03.25)

釋字第 688 號解釋（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銷售憑證之規定，違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100.06.10)

釋字第 690 號解釋（91.1.30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在內，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100.09.30)

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101.07.27)

釋字第 709 號解釋（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

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該條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102.04.26）

釋字第 710 號解釋（兩岸條例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未予申辯機會；又就暫予收容，未明定事由及期限，均違憲？強制出境辦法所定收容事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亦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102.07.05）

釋字第 711 號解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違憲？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亦違憲？）

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 000007247 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102.07.31）

釋字第 715 號解釋（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102.12.20）

釋字第 717 號解釋（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違憲？）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

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103.02.19）

釋字第 750 號解釋（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及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 1 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106.07.07）

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107.01.26）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113.05.31）

行政程序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

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

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

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

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

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

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

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

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組織法規

考選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71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 條（本次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定之；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1 號令發布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特設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 2 條** 本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 3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資料蒐集、規劃、擬訂、研究發展及公務人才招聘。
二、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
四、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管理、分析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五、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事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第 4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5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6 條** 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
- 第 7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8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選部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4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9 條條文，原第 9 條改為第 10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改為第 11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6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6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01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0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6、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7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7、23、24、26、29、32、33、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15 條條文；刪除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6、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2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50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 2 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 3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 4 條 參事、研究委員權責如下：

- 一、考選政策與考選制度之研究、建議及諮詢。
- 二、本部各單位重要文稿之審核與溝通協調。
- 三、其他交辦事項。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第 5 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室：

-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科辦事。
- 二、高普考試司，分三科辦事。
- 三、特種考試司，分四科辦事。
- 四、專技考試司，分五科辦事。
- 五、測驗發展司，分四科辦事。
- 六、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分四科辦事。

- 七、秘書處，分四科辦事。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統計室。
- 十一、政風室。

第 6 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才招聘及國家考試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 二、公務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及管考、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及管考、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
- 四、年度施政方針、各類施政計畫及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管考及評估。
- 五、國會、新聞發布、輿情分析、媒體公關之協調聯繫及全球資訊網與圖書資料之管理及服務。
- 六、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7 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8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9 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
- 五、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10 條

測驗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題庫試題之編製、研發及分析。
- 三、非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審查及檢討評估。
- 四、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
- 五、測驗式試題及已建題庫申論式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

六、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11 條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
- 二、考試試務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
- 三、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
- 四、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五、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12 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辦公廳舍營繕工程及附屬系統設備之採購、維護、檢修、申報。
- 三、資訊請購案件及事務機器、辦公設備之採購、維護。
- 四、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試務人力調度與工作支援及試務相關採購。
- 五、辦公廳舍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零用金管理、各種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及採購。
- 六、經費出納、薪俸及試務酬勞發放、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
- 七、試務行政、文書檔案管理、庶務行政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
- 八、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

第 13 條

人事室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第 14 條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 15 條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第 16 條

政風室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第 17 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8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選綜二字第 1131300269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

- 一、為規範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掌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加強教考訓用連結之考選工作綜合策劃、研議與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本部副首長二人及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常務副首長。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遴聘得連任。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之。秘書及幕僚作業由綜合規劃司派兼並辦理之。
- 五、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七、本會通過之議案，送本部有關單位規劃實施。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為規範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五、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議案提本會討論前，本會得提出書面意見。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亦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於會中討論。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七、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參加。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130006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為規範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主辦考試單位提交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常任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二年，由部長派兼、聘任之。另得依各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需，由部長於各次會議前聘任專家委員若干人出席該次會議，並參與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遴派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五、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專家委員得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由本部各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參與審議。
- 八、本會就提請審議事項所為決議，經部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法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附表
-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5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7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為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二、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七）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三、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

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六、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時，應行迴避。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核定准予全部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二) 經核定准予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三) 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四) 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本部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本部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 議 考 試 類 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公共衛生師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3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五）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
 - （七）銓敘部代表一人。
 - （八）本部代表二人。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五、開會時應請用人機關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說明。
- 六、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同仁派兼之。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會會議結論由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試務處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設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或副主任若干人，襄理處務。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置試務督導一或二人，督導試務工作。
- 第 4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測驗、總務、會計等八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試委員之接待、交通、住宿及巡視行程規劃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及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試務人力系統操作及場務工作講習、資訊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考前系統環境建置及測試、考試期間電腦匯派題運作及系統偶發事件因應等事項。
 - 六、測驗組：掌理電腦化測驗試題編製（亂題組卷）、試題保管及發題、考試期間處理應考人所提試題疑問及考試結束後匯出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清冊、申論式試題題數題分檔等事項。
 - 七、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與布置及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八、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 第 5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分區之考區設二個以上試區時，副主任得置二人。
- 第 6 條** 本處及試務辦事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其配置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7 條** 本處試務會議，由處長或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處於考試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其有關文件冊籍等，交由辦理試務機關之主管單位保管。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參、典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典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令刪除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
-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典試委員長。
 - 二、典試委員。
 - 三、考選部部长。
- 第 3 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 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 第 4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 第 5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 6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

六年以上。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7 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第 8 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試務處組織規程，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9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第 12 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議。

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

三、決定各科試題。

四、主持考試事宜。

五、抽閱試卷。

六、簽署榜單。

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

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13 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典試委員會議。
- 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
- 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
- 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
- 五、主持或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第 14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

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第 16 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

- 一、命擬試題。
- 二、評閱試卷。
- 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
- 四、擔任口試事宜。
- 五、擔任心理測驗事宜。
- 六、擔任體能測驗事宜。

七、擔任實地測驗事宜。

第 17 條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

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

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3 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第 24 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6 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7 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第 28 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第 29 條 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用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30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

法令處理。

第 31 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第 3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33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4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1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53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設之典試委員會，應冠以舉辦考試之名稱。
- 第 3 條** 考選部部長應出席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參與典試事宜之決定，並副署考試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八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考試方式之特殊需要，指考試方式具實際操作必要，且須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技能；所稱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指應試科目僅少數學校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或學校未開設相關課程。

本法第七條所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所稱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

依前項規定遴聘委員仍有困難，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另遴聘之。

第 7 條 考試院於政策上有必要時，得向典試委員會提示意見。典試委員會遇有重大疑難時，應報請考試院提經院會決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考試事務，指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印信典守。
- 三、會議紀錄。
- 四、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五、試題之收取、保管。
- 六、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七、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八、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九、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
- 十一、庶務。
- 十二、其他自籌辦考試至辦理冊報期間之有關考試事務。

第 9 條 典試委員長為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事宜，得召開各組召集人會議。各組召集人為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宜，得自行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分組會議。

典試委員長自入闈之日起，必要時得住宿闈場內。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中為之。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

第 11 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座號順序排名。

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
-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態度、人格、價值觀與行為。
- 三、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 四、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 五、實地測驗：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以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研究或創作之知能與成果。
- 七、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以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服務經歷證明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學歷程度與專業成就表現。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無足夠適格委員可資遴聘，或因緊急情況致遴聘委員困難者，得就典試人力資料庫以外之學者專家遴聘擔任典試工作。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性質特殊，指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及其他經考試院同意之考試。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考試，由考選部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五、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之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第 16 條 各委員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迴避原因，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 三、典試委員名單。
- 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指依考試法規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之人員。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2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開會時，考選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開會時，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3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第 4 條** 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提報本會議。
- 第 6 條** 典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議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7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考試榜示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1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2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題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78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4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 第 3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成立各科目題庫小組為之。
- 第 4 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科目召集人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並得視需要增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題庫試題更新時，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之改聘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題庫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 第 5 條** 題庫小組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總召集人：
 - （一）綜理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 （二）主持題庫小組會議。
 - （三）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五）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 二、副總召集人：
 - （一）襄助總召集人。
 - （二）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 （三）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三、科目召集人：
 - （一）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 （二）主持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三）推薦本科目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 （四）主持、分配及參與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五）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命題委員：
 - （一）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 （三）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 得視科目需要，兼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第 6 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其題庫試題數量，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四倍。

各科目題庫建置，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應參照命題及審查；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據以辦理命題、審查作業。

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 7 條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各種國家考試未獲選用之非題庫試題，得經審查後納入題庫。

第 8 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闈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準用闈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度、答案、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簽准後予以銷毀。

第 9 條 題庫試題應設定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屬性，並視實際需要，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題庫依科目編製成套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選之。

題庫依單元編號保管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第 10 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題庫小組委員得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審查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 11 條 題庫庫房應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進出庫房人員及時間應予以記錄。

建置題庫試題之安全管制作業情形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應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 13 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題庫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命題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7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 條條文；修正之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8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考試前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完整，且無與最近三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在闈內決定各科試題，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時，仍應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為原則；因情況急迫無法補命題時，得報經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前項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但仍應依典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聘該命題或審題者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 第 4 條** 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 5 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 6 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採作文、測驗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

國文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二、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三、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國文試題之試題題型及占分比重於各項考試規則中定之

第 7 條 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

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令函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著作或講義之個人特殊見解。

第 8 條 命擬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字跡應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採行電腦線上命題時，得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並傳輸至考選部。

第 9 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典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 10 條 委員命題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口試及實地測驗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審題、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
- 第 3 條** 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審查及建檔作業，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 4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系統帳號為唯一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
- 第 5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嚴禁裝設網際網路，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
- 第 6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個人電腦或移動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 第 7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
- 第 8 條**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採線上審查時，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
- 第 9 條** 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應集中保管。
- 第 10 條**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人闖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闖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並依規定迴避。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

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閱卷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8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10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修正條文第 23、24 條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1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9、10、14、17、18、20、21、23、24、28 條條文及第 19-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0、21、23、24、3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6、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第 3 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 第 4 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第 5 條 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
第 6 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第 7 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前面應加阿拉伯數字零。
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

- 第 8 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分題單閱或分題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得依前項標準換算。
- 第 9 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 第 10 條** 開始閱卷後，典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 第 11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第 12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第 13 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 第 14 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第 15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發現應考人對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之科目，而使用外國文字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評閱及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 17 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製作試卷影像檔，並將試卷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紙本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 18 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以下簡稱數管司）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 19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單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

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該題為全部答對；部分相符者，該題為部分答對。

第 19-1 條 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

第 19-2 條 單選題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

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

第 20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數管司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1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

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數管司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 2 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得分總和計算之。

第 2 3 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數管司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 2 4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數管司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測驗發展司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數管司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測驗發展司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試委員長核閱。

第四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第 2 5 條 國文科目作文題型之評閱，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並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 一、旨意詮釋。
- 二、見解。
- 三、文詞、標點。
- 四、結構。

國文科目測驗題型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得依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訂定評分方式及項目。

第 2 6 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一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部分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第五章 附則

第 2 7 條 閱畢成績之查驗，由考選部統計室依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2 8 條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

分結果，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29 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3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答題 表現	每題 題分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得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附註： 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試卷保管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 第 3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以下簡稱數管司）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數管司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數管司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數管司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數管司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 第 4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 第 5 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自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第 6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原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三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第 3 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第 4 條

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第 5 條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 (三)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 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十分。
- (四)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 適時予以協助, 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十分。
- (五)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十分。

二、參與討論：

- (一) 影響力 (富有自信, 能吸引對方注意, 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十分。
- (二)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 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十分。
- (三)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 不固執自己之想法, 真誠與他人討論, 相處和諧, 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 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十分。
- (四)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 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十分。
- (五)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 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 並能突破困境, 創造新局) 十分。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 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 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6 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 應召開口試會議, 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 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 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 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 逾時不得入場, 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 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 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 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 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 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 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應加註理

由。

團體討論每一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配	分	評	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

第五條附表二

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10分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10分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10分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10分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10分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10分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10分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10分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10分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姓 名	座 號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外語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語言，指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馬來語、泰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及其他指定之語言。
- 第 3 條** 外語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
二、外語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依序分別以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及應變能力。
三、外語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外語表達能力、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外語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 第 4 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
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
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致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集體口試，致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
- 第 5 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外語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6 條** 外語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六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二十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二十分。

外語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外語表達能力，五十分。
- 二、語音與語調，十五分。
- 三、才識見解氣度，十五分。
- 四、應變能力，二十分。

外語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擔任主持人：
 - (一) 主持會議能力，二十分。
 -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 決斷力，十分。
- 二、參與討論：
 - (一) 影響力，二十分。
 -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 積極性，十分。

前三項之外語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 7 條 舉行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外語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外語口試技術會議。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

外語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外語口試舉行前入關繕印。

第 8 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按外語個別口試及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外語團體討論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

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採行外語口試，其列為筆試專業科目之一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 11 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或外語集體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

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外語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外語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60分	
語音與語調	20分	
才識見解氣度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二

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50分	
語音與語調	15分	
才識見解氣度	15分	
應變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

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20分		影響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決斷力	10分		積極性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心理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一、智力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人格測驗。
四、興趣測驗。
五、其他心理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 4 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5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 6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體能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第 9 條附表三及第 11 條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8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 第 4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 第 5 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第 6 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
- 第 7 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
- 第 8 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
- 第 9 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
- 第 11 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 14 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 15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 16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座 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 場 員：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座 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 對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過程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			
壹、申訴事項：			
貳、請求事項：			
應考人簽名：_____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實地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8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實地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實地測驗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第 3 條** 實地測驗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3-1 條** 配合實地測驗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測驗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學校、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向應考人另行收取。
- 第 4 條** 實地測驗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專業知識二十分。
二、實務經驗三十分。
三、專業技能五十分。
前項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實地測驗評分表如附表。
- 第 5 條** 舉行實地測驗前，得召開實地測驗預備會議，研商實地測驗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 第 6 條** 實地測驗之試題，應於實地測驗舉行前入闈繕印。
- 第 7 條** 實地測驗委員應按實地測驗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 第 8 條** 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實地測驗評分表

應試科目：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專業知識	20分	
實務經驗	30分	
專業技能	5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實務經驗」項目之評分，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並注意與「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項目之區別。		

實地測驗委員

簽章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7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8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2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8、10、13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第 10 條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須審查著作或發明者，應考人應檢具其本人之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均一式五份，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審查之。
前項發明為物品或物質者，必要時，試務機關得通知應考人補送樣品或模型。
以二種以上著作或發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第 3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或文化藝術論著、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二、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
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第 4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取得專利證書者。
二、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並敘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之資訊。屬物之發明者，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屬方法發明者，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
五、取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取得新型專利者，應繳

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三人曾就發明專利權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第 5 條 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 一、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 二、教科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外文著作之編譯。
- 七、編輯著作。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之代表著作或發明應不予送審：

- 一、逾試務機關指定期限繳交者。
- 二、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但依其情形得補正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者，不列入評分範圍。

第 9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著作：

- (一) 研究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二、發明：

- (一) 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

發明，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及加總，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11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2 條 典試委員、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內容及審查經過，應依法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 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 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 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 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12、13 條條文

及第 8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其考試方式兼採審查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者，應考人於考試報名時，應以通訊方式繳交其本人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服務經歷證明，並依本規則之規定進行審查。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之種類、格式及份數，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3 條** 送審之學歷證明，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 第 4 條** 送審之經歷證明，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之經歷。
前項經歷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
- 第 5 條** 送審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成績單、經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 6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等有關資料不完備時，經辦理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 第 7 條** 審查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8 條** 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

五分。

-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十分。
- 2、研究著作、專利發明：十分。(每一項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 3、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十五分。
- 4、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 5、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十五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

第 9 條 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時，應召開審查會議，會商審查程序、評分標準等有關事宜，並依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具審查意見。

前項審查會議，應將考試等級、類科有關之職等標準、職系說明書或執業範圍等資料，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

第 10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選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考試後標示前發現送審之證明文件不實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15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2、3、7 條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10-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24 條條文；增訂第 3-1、1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3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第 3-1 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 第 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 第 5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第 7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第 8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第 9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
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五、外接電源功能。

第 10 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第 11 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第 12-1 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13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第 14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音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音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1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第 1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第 1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 19 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 第 20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21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22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 23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 24 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監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1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7、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0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0、19~2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與試場規則之規定，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3 條** 國家考試舉行時，應依考試之性質、規模與應考人數設置考區、試區與試場，並配置適當之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得分設試區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巡場主任。舉行電腦化測驗時，得以系統管理員與系統操作員為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處長與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受指派之任務範圍執行監場職務。
- 第 4 條** 各試區於考試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前項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試區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試務處派員代理之。
 監場人員均應準時出席監場會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監場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 一、考試時，發給或收繳試題、試卷、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或資料。
- 二、考試時，查驗應考人之身分與證件。
- 三、依試務處處長之命，宣布變更或延長考試時間、中止考試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四、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舞弊情事之處理。各試場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應依試務處之指示，向應考人說明考試應注意事項。

第 6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查核應考人之身分與應備證件。

應考人應試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已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者，監場人員得准其先行入場應試，並予以記錄。但應考人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驗明身分者，監場人員應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7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進行。

第 8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認定應考人各節考試得入場及離場時間。

第 9 條 考試開始前，監場人員應指示應考人清除隨身與座位四周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

第 10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命應考人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並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11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應即由專人陪同，並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陪同人員應監督暫時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第 12 條 考試時，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應即時制止應考人不當應試行為。

第 13 條 室內舉行之考試，監場人員就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相關疑義，應即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處理，不得逕予回答。

第 1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各節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監場人員應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應考人始得離場。已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再行入場。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

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16 條 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應即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17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第 18 條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發現任何人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予以制止，經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第 3 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4 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三、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
- 第 5 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6 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適合之桌椅。
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第 7 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二、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8 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9 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

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第 10 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延長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延長三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四十分鐘。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 13 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4 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選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選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選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 15 條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業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

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6 條 外國人得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6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 3 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 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試委員代為主持。

第 4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前項第三款，如為單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或最適當答案有二個以上，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選答之選項為各該正確答案或

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分。但其組合有互相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不予給分。如為複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答案只有一個選項時，選答之選項中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均得該題全部分數。但選答之選項未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依閱卷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計分。

- 第 5 條** 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第 8 條** 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 第 9 條** 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暨附表「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各紙本試卷並核對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

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紙本試卷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各應試科目之作答情形，核對座號無訛，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及應考人作答選項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紙本試卷除應核對座號外，應一併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另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52531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3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及禁止行為等有關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紙本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紙本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

科目，將其作答情形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冒名頂替。
-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513000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242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一、第 9 點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5 號令修正第 6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期間由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視考試規模大小訂定，並登載於各項考試應考須知。
每日起訖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場所為本部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並依申請人數安排座位。
- 四、各考試承辦單位應以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數所需時間、選擇之時段為原則，安排應考人分梯次進行閱覽。
- 五、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通知應考人於指定日期、時段及閱覽場所閱覽試卷。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如下：
 - （一）考試承辦單位：試卷掃描、試卷影印本提供及人力調派。
 - （二）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資訊設備管理及系統維護。
 - （三）秘書處及政風室：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本部得提供必要協助措施如下：
 - （一）全盲應考人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一名或工作人員陪同閱覽。於閱覽試卷前，應考人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親等關係之證明文件。陪同親屬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後陪同入場閱覽，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 （二）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覽試卷困難，得由工作人員協助點閱或翻閱。
 - （三）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適用桌椅、輪椅。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覽試卷困難，得提供其他之協助措施。
- 八、應考人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閱覽試卷登記冊（如附表一）上簽名。
- 九、應考人閱覽試卷時如發現疑義，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場以書面（如附表二）提出。

第八點附表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登記冊

編號：

(一) 閱覽試卷前簽到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座號：○○)申請閱覽○○考試○○類科(別)，○○科目，共○科試卷。

※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應 考 人 : (簽名)
(陪 同 閱 覽 人 :) (簽名)

(二) 閱覽試卷完畢簽退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座號：○○)確已閱覽試卷完畢，並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

應 考 人 : (簽名)
(陪 同 閱 覽 人 :) (簽名)
簽 退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九點附表二 閱覽試卷疑義申請書

應考人_____（座號：_____）閱覽_____
 _____考試_____類科（別），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第 14 條規定，認為有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情事，特此提出疑義申請。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目 : 試卷漏未評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目 : 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目 : 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目 : 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應 考 人 : _____ (簽名)
 (陪 同 閱 覽 人) : _____ (簽名)
 申 請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8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 第 3 條** 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機關、學校、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政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 第 4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 第 5 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設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長核定。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下列考試事項：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三、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四、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五、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六、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七、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八、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九、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第 8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試務處辦理考試。
-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 第 10 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 第 11 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考選業務基金專戶，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支用。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4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2、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58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3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 5 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 6 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座號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7 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8 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 9 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測驗發展司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 11 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 1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闖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

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 12-1 條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 13 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 1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 15 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6 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
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 17 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
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 18 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
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
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
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3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由委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3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 五、報名費及其減少之條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第 4 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701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02400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1 條條文；除第 3、4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424000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精進國家考選業務之發展，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考選部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報名費收入，包括各項考試應考人依筆試及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審議、口試、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考試程序之訓練、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分別繳交之費款。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
二、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
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
-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5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1、12、13、15、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
 - 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
 - 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
 - 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
 - 五、補教機構：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 第 3 條** 考選部應蒐集或洽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 第 4 條** 考選部應依典試人力專長類別，分設專長審查小組。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同該小組審查委員共同商定之：
- 一、審查範圍：得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範圍。
 - 二、審查分類：各類別得再訂定若干分類，依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分別予以對應。
 - 三、審查對象：由典試人力資料庫篩選或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人員。
 - 四、審查內容：審查對象之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
 - 五、審查方式：以個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個別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均採多數決通過。
- 第 6 條** 專長審查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各種國家考試應優先考量遴聘審查通過之人員擔任各項典試工作。
- 第 7 條** 考選部應依規定支給審查委員專長審查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並按件計支書面審查費。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情形之工作記錄事項。

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擔任。

審議小組會議按季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得視需要邀請與審議案件相關之典試或試務人員參加。

第 9 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選部相關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第 10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優良者，考選部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

- 一、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
- 二、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 三、對於典試或試務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獲採行，著有績效。
- 四、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第 11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

- 一、試題外洩。
- 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六、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 七、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12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考試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
- 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 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教機構教材或出版品。
- 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 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 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

- 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 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 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
- 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 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第 13 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選部相關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第 14 條 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結果，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
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執行，部長如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 15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

- 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
- 三、被機關停職處分。
- 四、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 五、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除前項第四款外，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限。

第 16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得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但曾任典試人員或有正當事由，不宜移除者，不在此限：

- 一、死亡。
- 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
- 三、未提供聯絡資訊致無法聯繫。
- 四、本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請求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

姓 名		職 稱		典委編號	
任教學校 (服務機關)					
任教科系 (服務單位)					
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__年(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不宜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 7.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非擔任典試工 作者，本項免填)	1. 考試名稱 _____ 2. 應試科目 _____ 3.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典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小組委員				
具體事實 (記錄緣由)	(請摘要陳述)				
提案單位 及承辦人員			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		

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選統字第 10525000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選統字第 1062500085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考選部選統字第 1122500066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至第 3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及第 14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之施行，以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增進各種考試遴聘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類別專長審查依序辦理，由統計室統籌各考試承辦司及測驗發展司需用情形，並參酌專長領域特性、人數、經費及人力等因素辦理。但專長領域人數稀少或特殊類別得不辦理專長審查。
- 三、辦理各類別專長審查作業時，由各考試承辦司及測驗發展司配合提供各該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參考名單、審查範圍、審查分類、審查對象及審查內容等之相關建議資料，並派員參加各次專長審查小組會議。
- 四、已辦理過專長審查類別之典試人力資料庫新增人員，應依該類別審查小組決議辦理。如因考試應試科目變動或僅屬該類別部分專長分類之審查，得與該審查小組召集人研商由三位以上相關領域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以多數通過為原則。
- 五、專長審查作業之書面審查費以每人每件新臺幣二十五元計支。
- 六、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本要點，應：
 - （一）於闈場適當場所張貼；並由題務組依規定記錄典試人員優良或疏失具體事實。
 - （二）納入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並於申論式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或各種考試或題庫相關命題、審查作業中擇要說明，提請典試人員注意。
- 七、各考試題務組工作報告建議記錄優良或疏失之典試人員名單，應於出闈後依依題來源將相關文件密送考試承辦司或測驗發展司參考辦理。
- 八、各考試承辦司及測驗發展司應審酌考試各階段及題務組建議記錄之名單，確認有提報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之必要者，始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併同相關文件密送統計室彙提審議小組審議。
- 九、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參事或研究委員、高普考試司司長、特種考試司司長、專技考試司司長、測驗發展司司長擔任。小組成員如為各考試承辦司及測驗發展司單位主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十、典試工作記錄經審議小組決議陳報部長核定後，停止遴聘期間以部長核定日為起算日，由統計室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並開放各考試承辦司及測驗發展司科長以上人員查詢參考。有關典試人力資料庫註記情形如下：
 - （一）正常（優良）：經核定記錄優良者。
 - （二）正常：未曾記錄者。
 - （三）正常（曾經限制）：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期限屆滿或取消暫時不宜遴聘註記者。
 - （四）限制：經核定記錄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期間或暫時不宜遴聘者。

- (五) 待審中：經送統計室擬建議記錄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或暫時不宜遴聘者，於審議小組審議前，先予註記待審中。
- 十一、典試人員於典試人力資料庫記錄參考註記，由統計室列管統計，於優良或疏失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時，併案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 十二、審議小組決議並經部長核定記錄優良之典試人員，應由原提案單位致感謝函及紀念品予本人，並副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 十三、各種考試擬提典試人員名單草案時，應排除典試人力資料庫內限制及待審中人員。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另行增列之人選，經查核如為限制或待審中名單，應向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說明後排除。
- 十四、各題庫小組委員，若有被記錄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期間，或暫時不宜遴聘者，應暫停該委員之命題、審查工作。測驗發展司需於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時，密送相關停聘委員名單予題務組組長參考。
- 十五、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如有暫時不宜遴聘情事時，本部相關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密送統計室彙提審議小組審議。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送達，指辦理各種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時，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視為自行送達。
- 前項報名及申請案件，指下列各款：
- 一、報名各種國家考試。
 - 二、申請各種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等。
- 第 3 條** 考選部得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通知應考人：
- 一、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請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 二、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 三、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處理結果，維持原評定成績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之通知。
 - 四、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 國家考試報名退件及申請案件否准或需變更原評定成績之處分，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應考人。
-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傳送成功時，發生送達效力，未傳送成功時，應再行傳送或併採其他視為自行送達方式為之。
- 未依前條通知限期繳交、補正或配合辦理有關事項，如應考人陳明曾收受通知，或可證明應考人已收受者，仍發生通知送達效力。
- 第 5 條**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得於任何時間為之。
- 第 7 條** 各種考試採行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者，應登載於應考須知或各類申請案件書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升國家考試公平性及分數計算之合理性，各種考試之筆試得依本辦法規定適時採用分數轉換。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始分數：指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評閱之申論式試題分數，或由電子計算機評閱之測驗式試題分數，即未經轉換之分數。
 - 二、標準分數：指將應考人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原始分數與平均數之差，除以標準差後所得之倍數，再進行轉換後之分數，用以表示應考人得分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全部到考者分數中的相對位置。
 - 三、顯著差異：指不同數值間之差異，在可信賴的機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水準下，以統計方法檢定之結果達到明顯差異。
- 第 4 條** 各種考試於試卷評閱結束後，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議。
- 前項分數轉換審議會會議進行時，準用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規定；並應邀請測驗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典試委員長於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會議，如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參考公式不適用時，得再修正或另行決定轉換方式，或不轉換。
- 分數轉換審議會會議結果，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如不同意分數轉換，依各科目筆試原始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二、如同意各該筆試部分科目或各該科目部分試題分數轉換，依未轉換科目原始分數加計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三、如同意各該類科筆試全部科目分數轉換，依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第 5 條** 同一試題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與所有委員評分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試題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標準分數=

$$\left[\frac{\text{應考人試題之分數} - \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平均數}}{\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 6 條 不同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與所有選試科目分數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選試科目之分數} - \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 7 條 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歷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年度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之分數} - \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前項之歷年應試科目分數，指各年之同項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分數，遇有一年舉辦二次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各年應考人背景相當之同次考試為同項考試。

考試舉行年數大於五年時，得以近五年計算有無顯著差異。五年中某年度該應試科目之平均數與歷年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時，計算時得排除該年度之分數，不列入計算。考試舉行年數低於五年時，得以實際舉行之年數計算有無顯著差異。

第 8 條 各種考試筆試之分數轉換，該應試科目到考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其原始分數均不予轉換。

依本辦法採行筆試分數轉換，應遵守該應試科目或該試題之計分範圍。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4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0、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
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得隨時查驗之。
- 第 3 條** 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由考選部相關單位分別負責：
一、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秘書處及政風室。
二、圖書管理：綜合規劃司、測驗發展司及秘書處。
三、資訊設備管理：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以下簡稱數管司）。
- 第 4 條** 考選部相關單位應於入闈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數管司檢測相關電腦設備，並備妥考試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二、秘書處會同政風室檢查監控及監錄系統、門窗、水電、廚衛設施及印刷機具。
前項檢查事項由考選部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就資訊、安全管控等設備進行複檢。
- 第 5 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
- 第 6 條** 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入闈時，除攜帶個人行李、藥品、盥洗用品外，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前項不得攜帶之器材及設備，應於進入闈場前，交由一樓駐衛警保管，並填列切結書，經安檢人員檢查後始得進入闈場。
入闈前私人物品不得先行攜入闈內；入闈期間闈外物品除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外，不得送入闈場。
- 第 7 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
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
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第 8 條** 入闈期間，闈場窗戶以開啟保全系統管制，不通行之門應加貼經題務組組長簽名或蓋章之闈場封條，由題務組組長會同考選部政風人員封鎖。門窗鑰匙由題務組組長保管，並派警衛執行門禁。
- 第 9 條** 闈場電話由題務組組長管制，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經題務組組長同意，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且應予登錄備查。
闈場電話加裝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由入闈考選部總務人員負責管

理，並適時更換儲存媒體，更換之儲存媒體密封後交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一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入闈期間，工作場所應予全程錄影監控。

第 10 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

- 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
- 二、典試委員長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
-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秘書處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第 11 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但情形急迫時，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

前項人員須出闈場時，應簽署保密承諾書，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並由考選部政風室視需要派員隨行。

第 12 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部长。

第 13 條

闈場工作人員依下列時間出闈。但必要時得延後之：

- 一、筆試：最後一節應考人准予離場時間。
- 二、口試：各組最後一梯次應考人完成報到後之時間。

第 14 條

闈場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者，由題務組組長於出闈後，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
 - （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
 - （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 （三）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 三、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 四、考選部依本要點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考選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61 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342 號函分行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賡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 八、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1 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01300256 號函分行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先行提考試院會議報告，於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下，確定同時錄取比對後之增額錄取名額總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 （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中為之。
 -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2 號函修正第 2~4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及第 3 點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31300760 號函修正第 3~8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附表四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並於市面流通販賣，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費件提出申請：

（一）由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

（六）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如附表二；同一廠商之同一品牌申請型號以不超過十款為原則。

（七）審查費。

（八）如廠商非商標權人，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計算器功能屬第二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三，申請商品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四。

四、本部每三年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品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四至五人及學者專家三至六人組成，聘期二年。

審查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

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品牌、型號之改變，其轉換廠商應具函通知本部。

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

編 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ominus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times、\div、%、$\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times、\div、%、$\sqrt{\quad}$、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MR、MC、M+、M-、GT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p> <p>（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p> <p>（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p> <p>（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p>

第三點附表二 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商品資料如下：

一、品牌：_____

二、型號：_____

三、具備之功能，請二擇一

(一)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二)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倘違反本聲明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表三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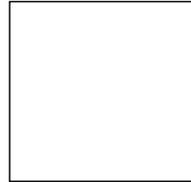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公司印鑑)

商品銷售通路：(包含品牌、型號、參考售價、通路地點等)

序號	品	牌	型	號	參考售價	通路地點 (含實體、網路或其他)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表四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名稱		型號	
<p>(照片請以 4x6 規格正面彩色拍攝，黏貼於此處。)</p>			
規格說明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439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243 號函修正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11300163 號函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51 號函修正第 17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閱卷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之線上閱卷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或匯入電子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本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線上閱卷，應於封閉性網路系統全程加密辦理。
- 四、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閱卷委員應依規定評閱試卷作答區內容。
- 五、試卷公評或試評時，得由電腦隨機抽選若干試卷作為公評卷、試評卷。
- 六、單閱時，閱卷委員每人閱卷份數以不超過五百本為原則。每次閱卷時，由電腦依分配數量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但同一考試同一類科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八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閱卷委員評閱。
- 七、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 八、閱卷委員每次開始評閱前應先檢驗專用之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評閱。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 九、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標明各子題分數。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十、試卷之評閱、給分、分數變更等評閱資訊，應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 十一、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完畢並鍵入分數後，如發現評閱錯誤或有增減分數必要時，閱卷系統應先檢驗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更正，並以電子憑證簽章後錄存。
- 十二、試卷經掃描產生之影像檔如無法於螢幕上清晰完整顯示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試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 十三、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閱卷委員應於閱卷系統上註記，試務工作人員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 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
 - (三) 應考人未依規定文字作答。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五) 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應考人未依規定標明題號及劃記題號，或題號標記錯誤者，得由閱卷委員採人工閱卷或於線上調閱全卷後評閱。
- 十四、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進行抽閱試卷時，由電腦依指定抽閱範圍或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已閱之試卷。
已閱試卷有重閱之必要時，重閱成績應與原閱成績併列，並由系統自動以重閱成績計分。但原閱成績仍予保留。
- 十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並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
 - (二) 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以及其他複查相關統計報表，詳細核對號碼，各試卷並核對影像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三) 複查試卷影像檔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 十六、複查結果須更正分數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更正後之試卷閱卷檔與原試卷閱卷檔均應錄存。
- 十七、應考人作答原試卷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主辦考試司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 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本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以下簡稱數管司）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亦應製作備份，密封後交由數管司及政風室保管。電子檔案內容不得任意更動。
- 前二項保管期限自榜示日起算均為一年，期滿須經簽准後始得銷毀。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通過

- 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除依閱卷規則及考試院會議決議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行之。
- 二、同一等別、科別、科目之同一試題由二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在正式評閱前，得由分組召集人決定辦理試評。
- 三、辦理試評時，得就辦公評之試評卷或隨機抽選一至二包試卷作為試評卷，由閱卷委員依商定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分別評閱並給分，經分組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指定之閱卷委員抽閱，取得評分寬嚴標準後，再據以正式評閱。
- 四、採行試評之試題，其閱卷委員應參加試評；未如期參加試評者，應補行試評，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正式評閱。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8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111005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111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379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611000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011003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1110055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2110005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21100526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三字第 113130010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考選部選綜三字第 1131300250 號函修正第 5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考試以設置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為原則。另得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考人數與分布、應試條件或偶發事件等因素，增設考區或試區。
- 三、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之類科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視報考人數，於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增設臺北以外之考區，其基準如下：
 - （一）報考人數達二千人，增設高雄考區。
 - （二）報考人數達六千人，增設臺中、高雄考區。
 - （三）報考人數達二萬人，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四）報考人數達三萬五千人，增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五）報考人數達六萬人，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四、設置臺北以外考區之考試報考人數低於本要點第三點增設考區基準五分之四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應依同點各款基準設置考區。但得視考試性質及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維持原各該考區之設置。
- 五、下列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之類科外，依其考試性質、區域平衡或應試條件設置固定考區：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 1、臺北考區：臺北市、新北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2、桃園考區：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 3、新竹考區：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錄取分發區。
 - 4、臺中考區：臺中市、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錄取分發區。
 - 5、雲林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 6、嘉義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 7、臺南考區：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 8、高雄考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 9、屏東考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 10、宜蘭考區：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11、花蓮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12、臺東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13、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 14、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 15、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 (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設置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考區。
-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考區。
- (五) 採行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考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或按其試區所在縣市設置考區。
- (六) 公務人員升等(資)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設花蓮考區。
- (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八)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 1、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 2、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 3、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1021100309 號函核布實施

- 一、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致無法於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者，在該項考試仍如期舉行時，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本要點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
- 二、國家考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時，該項考試試務處（以下簡稱試務處）應隨時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政府人事單位等機關（構）密切聯繫，並請其協助應考人前往考區或試區交通相關事宜。
- 三、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應考人無法前往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時，由試務處處長召開臨時試務處會議，研議決定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經本部部（次）長、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交由試務處各組辦理之。
經前項評估交通狀況，確認應考人已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由本部辦理退還全額報名費。其退費辦理方式及程序，由試務處決定之。
應考人因第一項情況更改考區或試區，或因第二項情況退還全額報名費，均應先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如附表）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本部審核後，立即回傳應考人，並請應考人依審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第三項如因時間緊迫，應考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並於核准後儘速填送申請表，俾完備申請程序。
- 四、本部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以該項考試所設置之考區或試區為限，並採對應考人最有利之原則處理。
- 五、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時，試務處各組除依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卷務組
 - 1、準備相當數量之試卷（卡）等試務用品。
 - 2、安排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及試場並通知各組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3、準備或調整試卷（卡）、報名履歷表或應考人資料暨點名紀錄表、座號籤等試務用品。
 - 4、通知卷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5、協調各考區應配合事項。
 - (二) 場務組
 - 1、增聘場務工作人員。
 - 2、通知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三) 題務組
配合辦理試題繕印及裝封事項。
 - (四) 總務組
 - 1、配合辦理試場安排事項。
 - 2、配合辦理試務用品及人力之運送事項。
 - (五) 秘書組

配合辦理新聞發布事項。

(六) 會計組

配合辦理新增經費核撥事項。

(七) 資訊組

配合辦理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之資訊作業事項。

附表 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

考試名稱			
考 區		等 級	
試 區		類 科	
試 場		入場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重大天然災害 (請簡述事由)			
申請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整至○○考區、○○○○試區。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狀況，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退還全額報名費。		
應考人 聯絡 方式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簽 章	

考選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符合規定，請於原考區、試區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符合「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考區○○○○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 請應考人攜帶此表及原發入場證前往更改後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全額報名費。(本部將儘速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試務處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部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傳真：02-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013001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選規二字第 1111300389 號令修正第 7 點及第 6 點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5 號令修正第 8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三）閱覽試卷費用。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八）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方式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表一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郵寄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帳號 (限申請 人本人之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附表二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試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_____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帳號 (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_____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6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8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二字第 07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09200048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0042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600088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8-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或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
- 第 4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考試或訓練名稱、類科（組）、生效日期及發證日期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選試科目。
二、限制轉調規定。
三、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前項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
- 第 5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由轉任機關請發及格證書。
- 第 6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 第 7 條** 考選部、保訓會及轉任機關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發證書清冊（含證書寄發行文表及共享檔案資料上傳憑據）一份，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證書規費。但以多通路方式繳費者，得經由系統勾稽收訖。
三、申請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本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第三款經核符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人員，如已繳納規費，由本院辦理溢繳退費事宜。
- 第 8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 第 9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證書規費繳款

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另將請發證書清冊草案及共享電子檔案資料，送本院先行辦理製證，俟該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本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證書。

第 10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報疏忽所致者，原請發證書機關應函請本院更正後重新製發證書。

前項及（合）格證書以紙本型式製發者，應將原證書繳回本院。

第 11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所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資料變更，或與戶政機關戶籍登記不符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及（合）格證書。

三、記載改註事項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 12 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檢還改註後之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函知請發證書機關。

第 13 條 紙本及（合）格證書因遺失、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證書污損者，應附原污損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及（合）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

第一項補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 14 條 本院製作完成之紙本及（合）格證書，因及（合）格人員未繳納證書規費或其他原因致未寄發者，得公告限期請領，逾期仍未請領，經掃描建檔並造冊後予以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前項紙本及（合）格證書銷毀後，及（合）格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

第 15 條 本院核准補發證明書後，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請發證書機關及各該職業主管機關。

第 16 條 申請英文證書者，發給英文及（合）格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證（明）書及有效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一項英文及（合）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 17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書或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證書規費繳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補發證明書申請表、英文及（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免徵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18-1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

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日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日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

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

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014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417006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517004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考選部選總一字第 10717006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817002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917016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三字第 1131700116 號令修正

- 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公共或公益等活動。
- 三、考場外借範圍如下：
 - （一）多功能試場。
 - （二）一般試場。
 - （三）特殊試場。
 - （四）電腦試場。
 - （五）禮堂。
 - （六）試務中心。
 - （七）會議室：
 - 1、1樓多功能會議室。
 - 2、1樓會議室。
 - 3、4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會議室。
 - 4、8樓第一、第二會議室。
 - （八）保健室。
 - （九）哺集乳室。
- 四、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
借用機關(構)或個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五、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半日之起訖時間為：
 - （一）七時至十三時。
 - （二）十三時至十九時。
 - （三）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 六、考場外借使用完畢，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部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
- 七、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

第四點表一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試場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場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試場第_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樓多功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三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樓第四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8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8樓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借用時間	1.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時段：七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時至十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測驗）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或公益用（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需另付費）		
申請者	機關構(個人)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點表二 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假日	非假日	
多功能試場 (每間)	無使用冷氣	4,800 元	3,840 元	1 至 2 樓共有 6 間多功能試場，每間多功能試場為 4 間一般試場合併空間，每間多功能試場計約 168 個座位，均設置中央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6,800 元	5,440 元	
一般試場 (每間)	無使用冷氣	1,200 元	960 元	3 至 7 樓共有 66 間一般試場，每間試場約 42 個座位，均設置中央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1,700 元	1,360 元	
特殊試場 (每間)	無使用冷氣	400 元	320 元	2 樓共有 4 間特殊試場，依空間及使用桌椅型式，每間約可設置 4 至 9 個座位，並均設置獨立空調供應冷氣。
	使用冷氣	600 元	48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1 場) (第 1003 場)	每間	29,000 元	23,2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8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2 場) (第 1004 場)	每間	27,500 元	22,000 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 55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3,5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5 場)		50,000 元	40,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100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6,000 元。
電腦試場 (第 1006 場)		38,000 元	30,4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 76 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 4,500 元。

禮堂	13,000 元	11,4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借用一般試場 20 間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p> <p>三、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日以半價計費。</p>
試務中心	6,000 元	4,8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4 樓試務中心設有工作長桌 22 組，主要做為各類型考試試務中心之用。</p>
1 樓多功能會議室	5,000 元	4,0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1 樓多功能會議室設有容納 16 人之會議桌及沙發座各 1 組，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指揮中心或貴賓接待場所之用。</p>
1 樓會議室	2,000 元	1,6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1 樓會議室設有容納 6 人之會議桌及櫃檯，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考生諮詢或服務之用。</p>
4 樓第一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4 樓第一、二、三、四會議室設有圓桌及長桌數組，每間約可容納 36 至 40 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會議室及監場人員準備休息之用。</p>
4 樓第二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4 樓第三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4 樓第四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8 樓第一會議室	2,000 元	1,600 元	<p>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p> <p>二、8 樓第一會議室設有容納 6 人之會議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小型會議或貴賓接待之用或做為特殊試場使用。</p>

8 樓第二會議室	4,000 元	3,2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8 樓第二會議室設有 4 人圓桌及工作長桌數組，約可容納 20 人，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小型集會之用，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監場會議室及監場人員準備休息之用。
保健室	500 元	4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1 樓保健室有 3 間獨立床位，可供 3 人使用。
哺集乳室	500 元	400 元	一、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 二、1 樓哺集乳室 1 間，有獨立隔屏可同時提供 2 人使用。
附註： 1.場地清潔費：依考選部年度委託契約之計價基準另計。 2.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3.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4.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 96.01.16 選總字第 0961700082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
- 96.02.06 選總字第 0960000640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 97.05.27 選總字第 0971700839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 97.06.24 選總字第 09700045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 103.10.29 選總二字第 1031701564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 103.12.31 選總二字第 10317021511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 106.11.07 選總二字第 1061701753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 106.11.23 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依定期停車、臨時停車分別訂定汽車及機車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第 3 條** 前條收費基準，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全日		每月三千五百元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1.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考選部辦公廳舍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1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31701672 號函修正第 2、3、8、10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517002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101700803 號函修正第 3、6、7、11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1217014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考選部選秘三字第 1131700355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件一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辦公廳舍之管理與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辦公廳舍包括行政大樓、第一試務大樓、第二試務大樓、第三試務大樓及國家考場。

前項辦公廳舍之管理包括場地使用、水電、消防、停車及應考人服務等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第一項辦公廳舍之安全維護包括出入識別、門禁管制、禁止使用危險設備或物品及天然災害、緊急事件之處理等事項，由秘書處會同政風室、相關使用單位、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辦理。

第三試務大樓門禁安全維護與管理，依本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各辦公廳舍主要用途：
 - （一）行政大樓為各單位辦公室。
 - （二）第一試務大樓為餐廳、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闈場、試務資訊讀卡或驗卡、線上閱卷試卷掃描及閱卷場所。
 - （三）第二試務大樓為各項考試試務工作及試務資訊印表場所。
 - （四）第三試務大樓為辦理題庫相關作業場所。
 - （五）國家考場為各項考試之場所。

本部各單位有前開五棟大樓之特殊用途者，應先經核可。

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個人需借用本部各辦公廳舍時，必須在不影響本部既定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進行情形下，經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

第一試務大樓闈場及閱卷場所外借收費基準依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國家考場外借依本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部辦公廳舍外借使用，借用單位造成本部損壞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本部各單位除依固定配置辦公空間使用外，如臨時需用其他場地，應先向秘書處辦理申請、登記等手續，秘書處並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協調場地使用順序、調整使用期間及空間。
- 五、本部辦公廳舍水、電、瓦斯、空調、消防及事務機器等設備，由秘書處統籌管制、維護，各單位應妥善使用，並不得隨意移置他處或交換使用，如使用不當致生損壞，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嚴禁員工使用自備加熱爐具或電器。
- 六、本部員工進出各辦公廳舍應配戴識別證，第一試務大樓闈場進出依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典試委員長及題務組組長並得隨時抽查。涉及試務機密之工作場所，非經使用單位同意，不得隨意進出，使用單位並應自行負責每日門禁管制，以確保安全。

各辦公廳舍於非辦公時間以門禁管制者，員工憑識別證刷卡進出。

七、各項考試到部參加會議人員進出本部各辦公廳舍應出示各項考試相關公文、通知或本部製發之識別證，以資識別。

洽公民眾或訪客進入各辦公廳舍，應先向駐衛警、保全或服務人員辦理登記，由其通知業務承辦人或受訪員工接洽；交貨、工程施作、設備維修及環境清潔等廠商代表，亦應先辦理登記，由駐衛警、保全或服務人員通知業務承辦人接洽並應全程督導。

八、本部各辦公廳舍設有監視系統，並由駐衛警或保全人員巡邏及維護安全。各單位對於監視系統攝影鏡頭及管線等設備，不得破壞，如發現異狀，應即通知秘書處及政風室處理。

九、本部各辦公廳舍自衛消防隊由秘書處商請各單位派員組織之，並依消防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辦理訓練。各辦公廳舍安全門、安全梯、緩降機、消防栓、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之四周，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置物品。

十、各單位使用各辦公廳舍，得自行辦理美化及綠化之布置，但不得損害建築物結構或危及同仁安全，並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其屬暫時性使用者，使用完畢應負責恢復原狀。

秘書處統一辦理之美化或綠化之布置，各單位應予愛護並適時協助保養。

十一、本部各辦公廳舍停車場，除公務車外，限本部編制內員工及到部參加會議人員停放車輛。並依下列規定停放：

(一) 停車憑證

1.本部員工車輛憑停車證。

2.到部參加會議人員憑開會通知單或本部製發之識別證。

(二) 停車管理

1.停車證由秘書處核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應聲明作廢，並得申請補發。但一年內以補發一次為限；員工離職或無停車需求時，應將停車證繳回。

2.停車場依各大樓停車場管制時間停放，除報經核准外，於關閉時間，所有車輛均不得留置或要求停放。

3.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車輛與車內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

4.各式車輛出入停車場，應確實小心駕駛，依停車場標示之行駛路線及停車位置停放，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如有違反致損及設施或裝備者，應照價賠償，秘書處並得視情形取消或暫停其停車資格。

5.停車場出入口車道禁止行人進出，停車場內不得堆放易燃、違禁等危險物品，並嚴禁洗車、修車及流放燃油。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車輛進出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單位於各辦公廳舍接洽或服務應考人時間及地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行政大樓上班時間於一樓會客室或各辦公室。

(二) 第一試務大樓上班時間，由承辦人決定於一樓等候室或試務工作室。

(三) 第二試務大樓上班時間，由承辦人決定於一樓服務區或各樓層試務工作室。

(四) 國家考場考試舉行期間於一樓應考人服務處。

(五) 國家考場開放應考人閱覽試卷期間於國家考場電腦試場。

十三、第一試務大樓及第三試務大樓闈場入闈工作人員管理事項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闈場資訊設備使用及管理依闈場資訊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非入闈期間，秘書處應適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闈場環境清潔維護，適時開啟門窗流通空氣，定期噴藥消毒。
- (二) 水電、瓦斯、空調、消防設備等之定期保養維修、耗材之更換及安全檢查。
- (三) 各類印刷機具設備之檢測及定期保養維護。
- (四) 不定期檢查闈場環境及設備功能。

附件一 考選部闈場外借計收基準表

規定內容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場地費	每樓層 每日	16,000 元	含工作區域及住宿區域。
水電及瓦斯費	每樓層 每日	15,000 元	
機器使用維護費 (影印機、製版油印機、碎紙機、點數機、裝訂機)	每台 每日	2,500 元	一、機器耗材由借用單位自付。 二、機器使用如有故障情形，應負責修復。
清潔維護費	每樓層 每日	2,650 元	
附註：			
1. 入闈人員需用床單、被套等清洗費及其他消耗品費用由借用單位自付。			
2. 遇有特殊借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調整各項收費基準。			
3. 各項費用依借用日數計算，如係半日者以 5 折計價。			

附件二 考選部閱卷場所外借收費基準表

規定內容		
項目	單位	費用
場地費	每樓層每日	10,000 元
水電費	每樓層每日	10,000 元
清潔維護費	每樓層每日	2,500 元
線上閱卷電腦使用費	每日每台	350 元
附註：		
1. 遇有特殊借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調整各項收費基準。		
2. 各項費用依借用日數計算，如係半日者以 5 折計價。		

附件三 考選部闈場管理事項一覽表

規定內容	
項目	管理內容
總務人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總務準備工作，並依附表一各項國家考試題務組總務工作檢查表填列檢查情形。 2. 承題務組組長之命，負責闈場管理、設備使用、安全維護、生活起居及雜務、司廚人員之調度及工作分派事宜，並製作總務工作日誌。 3. 統一管制使用水電、瓦斯、空調系統等設備，如設備發生故障，得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通知電工或由秘書處及廠商專業人員在政風室派員陪同下進入闈場修復。 4. 每日起床或用餐之時段播放音樂，必要時得經題務組組長同意配合於其他時段播放。 5. 負責督導雜務人員每日清掃、擦拭整理闈場環境、司廚人員依規定處理廚餘回收作業。 6. 製作耗材使用登記簿備查並列入移交。 7. 出闈前總務人員應督導負責雜務人員將各工作場所及寢室之物品整理歸位。出闈時所有人員均應將食品、垃圾清理，並放置於指定場所；私人物品應攜離，不得堆置闈場內，違者，總務人員得逕予清除。
廚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經常保持整齊，剩菜殘羹須每餐清理。 2. 除題務組組長、總務人員外，其他工作人員非經題務組組長同意，不得進入廚房，司廚人員亦不得進入廚房及餐廳以外之各工作場所。 3. 司廚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入闈期間應依附表二廚工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生活作息及設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場所或在餐廳用膳時，應衣著整齊；寢室內及各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嚼食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個人物品、衣物一律收置於內務櫃中。寢室內配置之物品不得攜出寢室。 2. 用餐後應將剩菜殘羹、果皮及紙巾分別放置，以利垃圾分類。非因特殊需要，應儘速離席。 3. 多媒體視聽音響設備（電視除外）應由總務人員操作或陪同使用，總務人員得依闈場生活作息表規定或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定時開放使用。 4. 交誼廳或公共活動空間設置之健身器材或報章雜誌及洗衣室之電器等設備，應妥善使用，用畢並應收納歸位。
圖書使用	<p>圖書（含電子書）應善加保管愛惜，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電子書應列冊登記使用並列入移交。</p>

附表一 各項國家考試題務組總務工作檢查表

規定內容					
序號	項目	完成日期	檢查人	複檢人	秘書處 第二科 第三科 確認
01	闈內安全管控設備之保養、維修	入闈前 7天	業務 承辦人	電工 總務	入闈前 6天
02	印刷機具之保養、維修		業務 承辦人	印刷 總務	
03	印刷耗材(油墨、版紙等)		印刷	總務	
04	印刷紙品(再生紙、影印紙等)		印刷	總務	
05	計算器、翻譯機、裝試題紙箱、 漿糊、剪刀等文具用品及清潔用品 清點、請領及裝箱		雜務	總務	
06	闈場場地整理、清潔、會議室準備 及寢室內務整理、布置		雜務	總務	
07	清查闈內留置物品並已全部清 出闈外		雜務	總務	
08	請題務組組長確認安全管控及 資訊設備複檢時間並按時備妥 所有用具前往配合辦理		總務	業務 承辦人	
09	水電、廚衛設施之再檢查	入闈前 3天	電工	總務	入闈前 2天
10	再通知廚師及確認備膳事項		總務	業務 承辦人	
11	再通知點心、水果、報紙廠商及 確認數量、品質等事項		總務	業務 承辦人	
12	入闈前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 及設備檢驗需用設備(如金屬探 測器等)	入闈前 1天	雜務	總務	入闈前 1天
13	通知駐衛警將入闈當天,入闈人 員不得攜帶進入闈場之器材及 設備之交付保管		雜務	總務	
14	承題務組組長之命,負責闈場管 理、設備使用、安全維護、生活 起居及雜務、司廚人員之調度及 工作分派事宜,並製作總務工作 日誌,以供改進並備查考	入闈期間	電工 雜務 印刷 司廚	總務	入闈期間
15	清查闈內並無留置物品或已全 部清出闈外	出闈當天	雜務	總務	出闈後1天

16	闈場所有設施、場地及圖書、計算器、翻譯機等整理完竣並歸位		雜務	總務
17	通知廚餘回收、床單送洗等事宜		總務	業務承辦人
18	各項設施及場地、電源確定已全部關閉	出關時	雜務 電工	總務
19	廚餘桶清洗並歸位、確認洗衣廠商已取走床單等送洗物品	出關後 1天	雜務	總務
20	配合政風室將錄影儲存媒體抽出、簽名封存		總務	業務承辦人
21	水電、廚衛設施及機器設備故障處理		電工	總務 業務承辦人

附表二 廚工作業規範

規定內容																				
<p>一、作業準備流程：更衣→準備消毒水→洗手</p> <p>(一) 更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衣前脫卸手錶、戒指及其他所有飾物。 2. 更換工作衣帽，額前頭髮全部塞入工作帽內。 3. 不可在廚房及餐廳以外之處所穿著工作衣帽。 4. 工作中嚴禁穿著短褲、拖鞋、涼鞋。 <p>(二) 準備消毒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妥 5 公升自來水，依表列數量加入漂白水攪拌均勻，製成濃度 200% 之消毒水。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499 958 576"> <thead> <tr> <th>應加量</th> <th>100cc</th> <th>50cc</th> <th>33.3cc</th> <th>25cc</th> <th>20cc</th> <th>16.6cc</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有漂白水濃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用於洗手、餐具、砧板、刀具、抹布等用具及工作檯面之消毒，使用漂白水後，應以清水沖洗乾淨。 <p>(三) 洗手：應澈底清洗雙手，注意不可蓄留指甲、戴手錶及飾品。</p> <p>二、洗滌及烹調前之注意事項</p> <p>(一) 於進行不同工作之前，應先洗手。</p> <p>(二) 食品、食品容器及器具，不可置於地上以免污染。</p> <p>(三) 分區處理蔬果、肉品、魚貝。處理區不足時，應分段處理，以避免交互感染。</p> <p>(四) 清洗每類食品後，應立即消毒及清洗水槽。</p> <p>(五) 生、熟食應分開處理，且使用後之刀具及砧板須立刻清洗消毒。</p> <p>(六) 置於熟食上、下，做為裝飾用的生鮮食品，應經余燙。</p> <p>三、烹調作業流程</p> <p>(一) 食材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果：分類→清洗→切菜→瀝乾→配菜→烹煮→分菜→上桌。 2. 肉類：分類→清洗→切塊→調理→配菜→冷藏→烹煮→分菜→上桌。 3. 海鮮：分類→清洗處理→調理→冷藏→烹煮→分菜→上桌。 <p>(二) 烹調順序：依烹調方式不同分先後—蒸煮類→油炸類→熱炒類→湯類。</p> <p>四、工作中之注意事項</p> <p>(一) 不可吸菸、嚼檳榔或飲食，以免污染食品。</p> <p>(二) 如廁後應澈底清洗雙手。</p> <p>(三) 每進行下一動作或變換食物處理前應洗淨雙手。</p> <p>(四) 烹調及打菜時應戴口罩，配膳排盤時加戴手套。</p> <p>(五) 到餐廳現場服務時，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戴口罩。</p> <p>五、用膳後之清理工作</p> <p>(一) 每日清理垃圾桶及廚餘桶並加蓋。</p> <p>(二) 每日清洗廚房地面並保持乾燥及維持排水溝之通暢（每次入關至少清理濾網，並用熱水沖洗一次，以免油漬積存）。</p> <p>(三) 每餐後將餐桌椅擦拭乾淨，排列整齊。</p> <p>(四) 廚房天花板、牆壁、門窗應保持清潔（每次入關至少大清掃一次）。</p>							應加量	100cc	50cc	33.3cc	25cc	20cc	16.6cc	應有漂白水濃度	1%	2%	3%	4%	5%	6%
應加量	100cc	50cc	33.3cc	25cc	20cc	16.6cc														
應有漂白水濃度	1%	2%	3%	4%	5%	6%														

- (五) 每日收工前確實關閉各電源、瓦斯管路。
- (六) 清潔工具嚴禁使用廚房水槽洗滌。
- (七) 出關前應確實清理各項設備，清洗地面、牆壁，物品擺設整齊。

六、進貨及儲存之注意事項

- (一) 選購有廠商名稱及依規定標示之產品。
- (二) 食品及原料應標明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儲存完善（新進物品置最裡面）並注意食用有效期限。
- (三) 食物倉庫勿放置其他用品。
- (四) 冷藏、冷凍設備應維持規定標準以下（冷凍-18℃）。

七、特別事項：廚工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一次（包括餐飲業特別健康檢查項目）。

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選總字第 0931701550 號函核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選總字第 0941700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選總字第 09717007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選總字第 09817001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選總二字第 0991700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選總三字第 10117009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選總一字第 10717002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選總一字第 10717010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選總三字第 1101701013 號令修正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場地整理	一般試場	每試場 30 人以下，每日 560 元、半日 280 元；開放冷氣之試場每日 1,060 元，半日 530 元。每試場超過 30 人部分，每增加 1 人加計 30 元。 1.包含考試期間場地整理、雜項維護、水電補助、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等相關費用。 2.本項目計算方式示例：〔試場數*560 元〕+〔試區應考人數-（試場數*30）〕*30 元＝場地費。
		備用試場	每日 560 元、半日 280 元；開放冷氣之試場每日 1,060 元，半日 530 元。 備用試場設置及數量依實際需求設置。
		應陪考人休息室	每日 560 元、半日 280 元。 應陪考人休息室之設置原則，試區 5 試場以下 1 間，6 至 40 試場 2 間，41 至 60 試場 3 間，61 試場以上 4 間，不開放冷氣。
		特殊用途試場	每試場每日 860 元、半日 430 元；開放冷氣之試場，每試場每日 1,360 元、半日 680 元。 1.包含考試期間場地使用、雜項維護、水電補助、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等相關費用。 2.包含身心障礙如視障、聽障、肢障、腦麻或具有其他障礙情形需提供特殊服務之應考人使用之試場及電腦打字使用之試場。
		電腦使用	每台電腦每日 600 元、半日 300 元。 1.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印表機、光碟機等完成考試需用之設備及耗材等相關費用。

				2.如因考試特殊性，需要增購設備或物品者，由考選部另行備妥。
		試務中心	每日 3,000 元、 半日 1,500 元	1.試務中心兼充監場人員準備室，加計監場人員準備室金額支給。 2.包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影印機、傳真機、擴音等設備費用。
		監場人員準備室	每日 2,000 元、 半日 1,000 元	
		大型試務中心	每日 7,000 元、 半日 3,500 元	1.試務中心兼充監場人員準備室，並設於大型活動中心或禮堂或體育館。 2.包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影印機、傳真機、擴音等設備費用。
2	布置	督導	每人次 300 元 (按布置次數計算)	1.負責監督指導布置工作進行。 2.請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或其他經校長指定之督導人員擔任(以 3 人為限)。
		試區布置		1.50 試場以下安排 1 人,超過 50 試場再加 1 人。 2.負責紅布條之懸掛及試區公告文件、試區指路標示之張貼。
		一般試場布置		1.每 5 試場安排 1 人,不足 5 試場以 5 試場計。 2.負責考前試場內桌椅之淨空、搬移或排列及桌面、地面等場地之清潔。
		特殊用途試場布置		1.每 1 試場安排 2 人。 2.負責考前試場內桌椅之淨空、搬移或特殊桌椅之排列及桌面、地面等場地之清潔,障礙應考人需用設備及物品之準備、布置,考後桌椅、設備及物品等之回復。 3.負責張貼試場各項配置表及相關公告事項、黏貼座號標籤。
		試場標示		1.每 5 試場安排 1 人,不足 5 試場以 5 試場計。 2.負責張貼試場各項配置表及相關公告事項、黏貼座號標籤。

		電器設備管理		1.每一試區 1 人。 2.檢查各試場之燈光、門窗。 3.檢查監場會議會場及擴音設備。
		會場準備		1.每一試區 1 人。 2.負責典試委員長室、監場會議之桌椅及麥克風等其他需用設備準備。
		電腦試場布置	每人次 900 元 (按布置次數計算)	1.每 1 試場安排資訊、電工等人員 2 人。 2.負責電腦及各項電源之布線、電腦系統及程式等之測試等事項。
		搬運	每塊 8 元	建築類科用圖板。
3	試區巡視	按日比照巡場費支付		請校長或其他經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以 2 人為限)。
4	行政支援	按日比照監場費支付		1.未滿 50 試場 9 人, 51 試場以上, 每滿 10 試場加 1 人, 不足 10 試場者不列入計算, 81 試場以上者 12 人。 2.學校開放應考人免費停車時, 得另設置停車管理 1 人。 3.考試舉行期間, 開放冷氣之試場數未滿 50 試場, 增加機電空調維護人力 1 人, 51 至 80 試場增加 2 人, 81 試場以上增加 3 人。 4.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總務聯絡、司鈴、電工、庶務、應考人服務及大門口駐警等工作人員均含在內。 5.應考人服務, 請優先洽請校護擔任。
5	出席總務工作會議	按本部出席會議費標準支付(依場地布置次數核算)		1.請校長或學校總務主管主持總務工作會議, 轉知各工作人員配合辦理事項。 2.按日比照支領巡場、監場費之人員應出席本項會議。
6	公共區域場地清潔維護費	每試區應考人數 999 人以下: 15,000 元, 應考人數 1000-1299 人: 17,000 元, 應考人數 1300-1599 人: 19,000 元, 應考人數 1600-1899 人: 21,000 元, 應考人數 1900-2199 人: 23,000 元, 應考人數 2200-2499 人: 25,000 元, 應考人數 2500 人以上: 27,000 元。		服務項目為試場以外之區域清潔維護與秩序維持。

7	一般上課日提供試區場地費	每試區每次考試支給3,000元	一般上課日提供試區，每試區每次另支給場地費，但寒暑假除外。
8	超時場地費	每試區每次考試支給3,000元	考試時間為上午八時以前之考試或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者，每試區每次另支給超時場地費，上、下午超時情形，得分別支給。
9	身障特考試區場地費	每試區每次考試支給5,000元	身障特考試區性質特殊，每試區每次另支給場地費。
10	體能測驗場地費	按洽借學校之自訂收費標準支付	
備註	第2項布置及第4項行政支援等項目之員額計算，均含備用試場及應陪考人休息室。		

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標準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選總字第 0961700362 號函核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選總三字第 10117009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選總三字第 11117021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項（原名稱：考選部借用

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項目			金額	說 明	
01	場地 行政管理	試務中心	全日	2,500	1.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冷氣空調、影印機、傳真機、擴音、桌椅、印表機等設備費用。 2.依每項考試使用日數計。 1.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擴音等設備費用及清潔整理費。 2.依每項考試使用日數計。 1.本費用係支付含場地、水電、冷氣空調、擴音、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桌椅等設備費用。 2.前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係指個人電腦主機、螢幕、鍵盤、印表機、軟碟機、網路及擴音設備等完成考試需用之設備及耗材。 3.除計算考試期間使用座位電腦費用，另加計考前 1 日測試借用試場使用座位及備用座位電腦全日費用。 1.含場地、水電及桌椅等設備使用費用。 2.考試前、後試場之布置整理及回復。 3.以洽借試場數計算應（陪）考人休息室間數。 機房內機器平日係為未使用狀態，本費用係本部考試前 3 日測試電腦及考試期間使用機器時，所衍生電費之補助。本項計費包含操作伺服器所需之個人電腦等設備。
			半日	1,250	
		監場人員 準備室	全日	1,000	
			半日	500	
		電腦試場 —每台電腦 使用費	全日	350	
			半日	175	
	應（陪）考 人休息室	全日	560		
		全日 （開放 冷氣）	1,060		
		半日	280		
		半日 （開放 冷氣）	530		
	機房	全日	150		
		半日	75		
02 試場 清潔	每間試場	全日	800	1.內含垃圾清運費，並依實際使用之教室數量計。 2.本項計費包括試場個人電腦隨身碟插槽彌封貼紙清理。	
		半日	400		

03	一般上課日場地費	每試區	每次	3,000	一般上課日提供國家考試考前測試或考試，每試區每次另支給場地費，但寒暑假除外。
04	超時場地費	每試區	每次	3,000	考試時間為上午八時以前之考試或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者，每試區每次另支給超時場地費，上、下午超時情形，得分別支給。
05	布置	督導	每人 (按布置次數)	300	1.負責監督指導布置工作進行。 2.請校長、總務主任或資訊主管、事務組長或其他經校長指定之督導人員擔任(以3人為限)。
		試區布置			1.每一試區1人。 2.負責紅布條之懸掛及試區公告文件、指路標之張貼。
		試場布置			1.每一試區2人。 2.負責張貼試場相關公告事項及布置電腦隔板於試場桌面。
		電器設備管理			1.每一試區1人。 2.檢查各試場、應(陪)考人休息室、試務中心與監場人員會議室及準備室之燈光、門窗及飲水機供水等相關電器設備。 3.檢查試區、試場、監場人員會議室之擴音設備。 4.維持各試場、應(陪)考人休息室、試務中心、機房與監場人員會議室及準備室電力供應正常。
會場準備	1.每一試區1人。 2.負責典試委員會辦公室、試務中心與監場人員會議室之桌椅及麥克風等其他需用設備準備。				
備註	<p>1.本表所列每日全日及半日計算方式： (1)全日：08：00~17：30。 (2)半日：①上午：08：00~13：00。②下午：13：00~17：30。</p> <p>2.試區支援資訊人員每一試區設置2人。</p> <p>3.行政支援8人，包含總務主管、事務組長、總務聯絡、司鈴、電工、技工友(雜務)、應考人服務(優先請校護擔任)及大門口駐警等工作人員。學校如開放應考人免費停車時，得設置停車管理1人。</p> <p>4.有關各項檢測及檢查工作悉依部定標準及程序辦理。</p>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選總三字第 10617005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選總三字第 1101701710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為因應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每年五月至十月舉辦之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但如氣溫持續偏低，試區主任得報請試務處處長（臺北考區）或試務辦事處主任（臺北以外考區）同意後不開放冷氣。
- 三、試場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
- 四、各考區試務辦事處總務組應督導考區內各試區（借用學校）總務人員於考試前二週洽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進行電力系統評估，考試前一週進行冷氣設備檢修維護，考試前一天並配合試區總務領組進行考前檢查，確保用電及冷氣設備正常使用。
- 五、每天第一節考試預備鈴響前三十分鐘，由各試區總務人員開啟各試場冷氣設備及設定溫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將各試場冷氣設備關閉。各節之間及中午休息時段不關閉冷氣。
- 六、監場人員應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於試場黑板書寫並宣布：「禁止應考人觸碰冷氣設備開關或自行調整溫度設定」。
監場人員應密切注意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之鈴聲。
- 七、考試期間如冷氣效果不佳，監場人員得開啟試場電扇。應考人如需自備耳塞或穿戴帽子、口罩時，應經監場人員查驗後方得使用。
- 八、考試進行中，冷氣設備發生故障、跳電等狀況，非屬可立即排除，監場人員應打開門窗開啟電扇，並由巡場主任陳報試區主任。試區總務人員得視情況先關閉非必要之電源，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進行檢修，必要時，請合格冷凍空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 九、各試區試場開放冷氣如發生其他特殊狀況，試區主任得調整冷氣開放措施，並視情況陳報試務辦事處主任、試務處處長、分區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長。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檢查表

考試名稱：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	辦理人員
一、考試前辦理事項：				
1	電力系統評估	考試前2週	洽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進行電力系統評估，考試期間用電量是否過載、配電是否合適與鄰近地區供電、用電狀況及評估需否另提用電申請；完成改善輸配電或酌予調整試區試場配置。	電工等試區總務人員
2	冷氣設備檢修維護	考試前1週	進行冷氣設備檢修維護，其內容應包括：清洗過濾網與風扇、填充冷媒，改善噪音、滴水及空間密閉性等，並作運轉、電路測試等事宜，如發現故障情形，應儘速洽商修復。	
3	考前檢查	考試前1天	試區(借用學校)總務人員配合試區總務領組進行考前檢查，確保用電及冷氣設備正常使用。	試區總務人員及試區總務領組
二、考試期間辦理事項：				
1	冷氣設備開啟及溫度設定	每天第一節考試預備鈴響前三十分鐘	開啟各試場冷氣設備並將試場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各節之間及中午休息時段不關閉冷氣。	試區總務人員
2	狀況處理	考試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氣噪音：應考人反應噪音過大影響其個人應試者，得自備耳塞並經監場人員查驗後方得使用。 2. 冷凝水滴落聲：由試區總務人員以水桶內襯軟布或海棉承接，或裝接導管引流。 3. 非屬可立即排除情況：監場人員應打開門窗開啟電扇；試區總務人員得視情況先關閉非必要之電源，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進行檢修，必要時，請合格冷凍空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監場人員及試區總務人員
3	冷氣設備關閉	每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閉各試場冷氣設備。 2. 使用儲值卡開啟冷氣設備者，由試區總務人員統一收妥儲值卡。 	電工等試區總務人員
備註： 1. 請各試區(學校)配合本表內容，進行相關電力系統評估及冷氣設備檢測等作業，俾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2. 考試期間，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電工全程待命，配合進行冷氣之運作檢修等事宜。				

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月24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3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175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17條

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5000087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559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9771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01號令修正公布第2、3、12、15、19、20、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91號令修正公布第7、12、25條條文；除第7條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7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6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81號令刪除公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41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第 4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第 5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

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6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7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8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9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

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1 3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 6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 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

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 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 0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第 2 1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 2 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 3 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 4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

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 第 2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 第 2 6 條 （刪除）
- 第 2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2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14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4月28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235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0月24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693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增訂第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3月5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070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5年8月30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418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66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9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7129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10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5460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418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57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82651號令修正發布第3、8、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01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238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48371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5832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01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2781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6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14、16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並刪除第15、17、18、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81231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防務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

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 0 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1 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 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得依修習系、科，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1 3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

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 4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1 5 條

(刪除)

第 1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之考試。其考試方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

第 1 7 條

(刪除)

第 1 8 條

(刪除)

第 1 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 2 0 條 (刪除)

第 2 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1月2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31042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89年7月1日起
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01號令修正公布第2~5、7、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2、4、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 第 5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第 6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

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心理測驗。
- 四、體能測驗。
- 五、實地測驗。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 0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1 1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1 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3月7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5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78年7月12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223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0年1月21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0290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2月2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0405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9月14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535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84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3583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2847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31號令修正發布第3~5、9條條文；刪除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734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5281號令修正發布第7~9、1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贖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 二、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四、採筆試與心理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心理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五、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體能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六、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七、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八、採筆試、實地測驗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九、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1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1月7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389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3年7月4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011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5年5月24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275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5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94611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第三項實地測驗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

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29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18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79年6月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62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原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次依序改為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83年5月30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825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0月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4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8年4月2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139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233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8123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第 3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 第 4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第 6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考選部選會字第09600074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3130006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除第3條自103年3月2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600015971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5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	
1.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3.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八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八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7月25日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22147號令、考試院（86）考臺組參一字第04711號令、司法院（86）院臺人二字第150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7年6月29日行政院（87）臺人政力字第191153號令、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04728號令、司法院（87）院臺人二字第128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參一字第03335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190641號令、司法院（88）院臺人二字第109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8、10、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參一字第0900009361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711號令、司法院（90）院臺人二字第2917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91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10006838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10023382號令、司法院（91）院臺人二字第1846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0879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396號令、司法院（92）院臺人二字第2458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8、10、11、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4000771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0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400207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227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06554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7000627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46條

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542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250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9001464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7、12、17~20、29、30、32、35、36條條文；並增訂第18-1、19-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考試院臺組參一字第100000746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56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0002099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505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37131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14058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28、31、33~37、39~42、44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26-1、4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2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1917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73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8458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9、15、16、34、35、44、45條條文；並增訂第34-1、3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9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5003244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8、20~22、26、27、29、32、35、36、44、45條條文；增訂第40-1條條文；並刪除第4、18-1~19-1、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50053827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6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46545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6、39、40-1、44條條文；並增訂第37-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3、18、20、26、29、34~35、37、37-1、40-1、44條條文；並增訂第11-1、36-1、37-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

他訓練。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第 6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第 7 條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 11 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 11-1 條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 1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 15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

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 1 6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1 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 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第 18-1 條 （刪除）

第 1 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刪除）

第 2 0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 2 1 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 2 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2 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 4 條 (刪除)

第 2 5 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 6 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 26-1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2 7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 2 8 條 (刪除)

第 2 9 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

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 (一)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二)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 3 0 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 3 1 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3 2 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 3 3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

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 3 4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 34-1 條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 3 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 35-1 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 3 6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36-1 條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 3 7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

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7-1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37-2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 4 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0-1 條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4 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 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1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4 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 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 4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9年8月14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1872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0135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7年11月7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2930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7月12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2543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1890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76年8月5日考試院（76）考臺祕議字第1902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178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7年11月28日考試院（77）考臺祕議字第3362號令、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409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01650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0889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30003332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482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15591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67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8、10～13條條文；並增訂第12-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

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 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 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 1 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 12-1 條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

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 1 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 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 5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 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1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6年6月2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9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5 - 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用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7年5月15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089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59年11月11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258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暨增列第10條第3項條文
中華民國69年12月11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3576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078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1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867號令修正發布第2、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8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100059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6291號令修正發布第2、4、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4971號令修正發布第4、13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

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 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空軍勳獎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

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 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第 3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 第 4 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7、8、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及附表一、附表二（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758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1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條文（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37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6、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7774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第8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得採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綜合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原住民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教育行政</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新聞傳播	<p>新聞</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p>圖書資訊管理</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財務	金融保險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法務	法制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國際經貿法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通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航運暨港埠管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經建 行政	地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衛生 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衛生 行政
技術	農林 漁牧	農業 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及領有獸醫師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水土保持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建築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衛生	衛生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衛生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生物科技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醫學	醫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電資工程	交通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電力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資訊處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原子能	物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原子能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社會行政	社勞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文教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新聞傳播	新聞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財務金融	財稅行政
		法制	法制		金融保險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國際經貿法律	國際經貿法律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環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6、7、1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4965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28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4737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10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條文（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24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二（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1021號令修正發布第7、11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及建築工程類科部分）；第7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憲法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六，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社會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勞工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體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兩岸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 書 史 料 檔 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統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環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環境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境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資源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地質礦冶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地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都市計畫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衛生醫藥	藥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資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光電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資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p>附註：</p> <p>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憲法與英文（憲法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七十）。
- 二、國文（作文）。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綜合 行政	戶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綜合 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社勞 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兩岸組	<p>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p> <p>四、國際關係研究</p> <p>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p> <p>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資訊學研究</p> <p>四、圖書館管理研究</p> <p>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p>
			史料編纂		<p>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p> <p>四、世界近代史研究</p> <p>五、史學方法研究</p> <p>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行政學研究</p> <p>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p> <p>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p>
		財務	財稅行政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財政學研究</p> <p>五、會計學研究</p> <p>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金融保險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貨幣銀行學研究</p> <p>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六、財務管理研究</p>
	會計審計		<p>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p> <p>四、政府會計研究</p> <p>五、審計學研究</p> <p>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衛生行政	一般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村規劃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技術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農產加工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園藝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自然保育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結構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都市計畫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職業安全衛生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光電工程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天文氣象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與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86年7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41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063號令令修正發布第4、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3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914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原名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0426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04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三（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增訂第11條條文；原第11～13條文遞改為第12～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1777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2554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二（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53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42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10078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14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0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9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刪除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480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5061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04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條文（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6898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76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臺灣工程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臺灣工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488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515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修

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95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26951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修正表頭欄部分);第3、7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7775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37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四;第4條附表四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6000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331號令修正發布第3、6、7、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刪除第5條條文;除第3、6、7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391號令修正發布第2、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除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0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除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第2條附表一(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三(修正表頭欄及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等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本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航空器維修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二項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及普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一般民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客家事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僑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p>僑務行政</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社勞行政	<p>社會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p>勞工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p>公職社會工作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文教行政	<p>文化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國際文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1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史料編纂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人事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行政	<p>財稅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p>金融保險</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法務	<p>財稅法務</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會計	<p>會計</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審計	<p>審計</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國際經貿法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漁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智慧財產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海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昆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p>養殖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水產利用</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p>動物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p>公職獸醫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自然保育	<p>自然保育</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技術	<p>海洋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上運動、水土保持、水文與海洋科學、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科技產業、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地質科學、海事風電工程、海事資訊科技、海事科技產學合作、海洋、海洋</p>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p>工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觀光、海洋事務、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法律、海洋法政、海洋政策、海洋科技與事務、海洋科學、海洋經營管理、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海洋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海洋與邊境管理、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觀光管理、造船及海洋工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港灣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資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公職建築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地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p>採礦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材料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技術、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光電與通訊工程、光機電暨材料、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技、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與纖維、系統工程、奈米工程與微系統、奈米材料、物理、核子工程、海洋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動力及系統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綠色能源科技、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力學、應用化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應用物理、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p>

	<p>國土規劃</p>	<p>景觀設計</p>	<p>景觀</p> <p>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衛生醫藥</p>	<p>衛生技術</p>	<p>衛生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諮商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營養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醫事放射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業、漁撈、駕駛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所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或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包括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資通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p>、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p>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河海工程、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公共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城鄉、消防及防災、消防安全、消防暨安全科技、消防學、航空工程、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輪機、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藝、工藝教育、工藝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民族藝術、印刷、服裝設計、服飾科學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科技商品設計、美術、美術工藝、美勞教育、商品設計、商業設計、教育、設計、造形藝術、媒體設計科技、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織品</p>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p>服裝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二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文化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視聽製作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廣播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稅務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金融 金融 保險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審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廉 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 經 廉 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 建	經 建 行 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交通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境	環保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營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營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關係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教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五、國際關係與現勢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本國文化史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本國史學史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四、檔案技術服務 五、檔案應用服務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財務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財稅行政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金融保險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六、稅務法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政學 ◎五、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六、中級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六、商事法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三、行政法 ◎四、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五、公平交易法 六、產業經濟學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政管理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政策與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海洋與海岸管理 ◎六、海洋事務總論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農業機電與控制
			土壤肥料	三、土壤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農產加工	三、食品化學與分析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植物病理	三、農業藥劑學 四、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
			昆蟲	三、昆蟲分類學 四、昆蟲生態學 五、蟲害管理 六、昆蟲生理與毒理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有機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六、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品質管理 七、水產加工與冷凍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資源學 六、海洋環境管理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六、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 五、流體力學 六、水利工程 七、渠道水力學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包括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包括近岸測量）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及鋼筋混凝土學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與法規 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五、建築環境控制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三、礦物與岩石學 四、構造地質與地層學 五、資源地質與礦床學 六、水文與工程地質學
			採礦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
			材料工程	三、材料工程與科學 四、材料熱力學 五、物理冶金 六、材料性質與分析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五、誤差理論及實務 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師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四、都市及區域經濟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土地使用計畫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四、景觀工程 五、景觀規劃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師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六、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理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臨床心理師	公職臨床心理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諮商心理師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心理衛生政策（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營養師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及藥劑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材料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載重平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安全工程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資通安全	三、資通安全概論 四、資通安全管理 五、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 六、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五、航空儀電系統 六、航空器電氣系統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五、汽車底盤 六、汽車電機與電控學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包括環境毒理） 四、環境化學 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質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觀測 四、近代物理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六、太陽系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地球物理數學 五、地震學 六、時序分析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工程熱力學 五、核工原理 六、輻射度量
			輻射安全	三、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劑量學 四、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度量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藝術概論 五、美學 六、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銅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 五、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航運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五、航港法規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
		養殖技術	養殖技術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保育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水文學概要 五、水利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四、水處理工程概要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五、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採礦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四、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載重平衡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四、生產計劃與管制概要 五、設施規劃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五、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概要 四、輸配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	三、天文觀測概要 四、微積分 五、普通物理學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概要 四、地震學概要 五、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五、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5月25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4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94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668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增設政風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506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50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修正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7、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12條條文（原第10、11條刪除，第12條移列至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940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911號令修正發布第2、10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刪除第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 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79年11月5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347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2年1月18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01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85年10月1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6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88年1月5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1號令修正發布一般民政科別
 中華民國88年7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454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32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刪除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別
 中華民國90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557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船舶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6273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93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13471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5501號令修正發布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
 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091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58241號令修正發布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83671號令修正發布政風、增訂移民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2779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史料檔案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矯正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消費者保護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為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廉政	廉政	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政府採購法
		安全	安全 保障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障實務
	情報 行政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移民 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海巡 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行政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交通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環境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消防與災害防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農業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獸醫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環境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地質礦冶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地質礦冶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都市計畫	三、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電信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料管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52年12月27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2130號令、行政院臺（52）人字第8372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56年12月7日考試院（56）考臺秘一字第2540號令、行政院臺（56）人政字第0521號令會同修正增列科目
- 中華民國64年1月16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0108號令、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0884號令會同修正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4年5月2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1067號令、4月30日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82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65年3月9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062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5年12月22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3358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及港務部分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2995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8年6月18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156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9年2月12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0457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技術類部分考試科目
- 中華民國70年11月5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3595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1年1月29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0286號令修正發布電信各級人員考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50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8月31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3067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壹字第211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12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 中華民國73年2月10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040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7月26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350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8月28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708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82年4月23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1292號令、行政院臺（82）人政貳字第152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86年5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2452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業務類航行管理科及其應試科目）
-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89年9月11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695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4、5條條文；刪除第13條條文；原第14條條文遞減為第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七表頭部分
-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27751號令修正發布第4、5、7條條文及附表
-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08711號令修正發布第3、4、7、8、13條條文及附表；並自97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309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0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表頭欄部分）
-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3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二、三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10、11、12、13條條文（原第10、11條刪除，第12、13條移列至第10條、第11條）
-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771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修正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一、員級晉高員級。
二、佐級晉員級。
三、士級晉佐級。
-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
前項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第 10 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3年6月13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183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27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541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321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1月23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8417號令修正發布第1、7、1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2968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93）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065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修正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5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5391號令修正發布第1、4~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9360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條文（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315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第 1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第 5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第 6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第 7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p> <p>※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p> <p>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p>							
等	別科	別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事警察人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正警察 官升官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警察勤務</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行政法</p>
	刑事警察人員	<p>三、刑事證據法</p> <p>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犯罪偵查</p>
	外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p>
	交通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行政法</p>
	消防人員	<p>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p> <p>※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p> <p>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p> <p>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p>
	海岸巡防人員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四、國際海洋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p>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12月27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4686號令、行政院(82)臺人政貳字第46848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4年3月3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686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力字第704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6849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19011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附表：關務人員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壹、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8年12月1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8464號令、行政院(88)考臺人政力字第19167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9315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84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原名稱：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6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21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8041號令修正發布第3、6、8、10、11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329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條文（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第 1 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關務監

（二）技術監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高級關務員

（二）高級技術員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

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 0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 1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 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行政法研究
技 術 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p> <p>※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類別	應試科目
關務類	<p>◎三、行政法</p> <p>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通關實務</p> <p>◎六、關務英文</p>
技術類	<p>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通關實務</p> <p>◎五、關務英文</p> <p>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台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台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台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台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台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台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台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監獄官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法官醫師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台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增訂附註三）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台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第 5、6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試別欄及三等考試第二試部分）、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二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

-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 條、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7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91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一、三等考試：

- (一) 公設辯護人。
- (二) 公證人。
- (三) 觀護人。
- (四) 家事調查官。
- (五) 行政執行官。
- (六) 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 法院書記官。
- (八) 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 (九) 心理測驗員。
- (十) 心理輔導員。
- (十一) 監獄官。
- (十二) 公職法醫師。
- (十三) 鑑識人員。

二、四等考試：

- (一) 法院書記官。
- (二) 法警。
- (三) 執達員。
- (四) 執行員。
- (五) 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 (一) 錄事。
- (二) 庭務員。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	法務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法務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心理輔導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監獄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刑事鑑識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鑑識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庭務員	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選試科目）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除監獄官外之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第三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事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上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執行員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 條條文；原第 16 條條文修正並移列至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17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分別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

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 (76) 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 (77) 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 (79) 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 (80) 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 (81) 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 (81) 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 (83) 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 (84) 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 (84) 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 (85) 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 (87) 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 (91)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2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附表二、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德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日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西班牙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阿拉伯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韓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俄文組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義大利文組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英文組二</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國際法組</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肆、◎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英文組二</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四、國際公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六、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國際法組</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含條約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含條約法)占百分之二十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十五，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p>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p>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肆、專業科目，占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行政組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四、會計學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資訊組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四、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五、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85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定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組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德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日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西班牙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阿拉伯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韓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俄文組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義大利文組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 法律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p> <p>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p> <p>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p> <p>※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p> <p>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p>	<p>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p> <p>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考試科目表
（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
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附表
一（修正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部分）、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
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一、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
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三等考試及
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2 條條文（修
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
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第 3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

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影 像 處 理 組	
		刑 事 物 理 組	
		生 物 鑑 析 組	
	刑 事 警 察 人 員	數 位 鑑 識 組	
		電 子 監 察 組	
	犯 罪 分 析 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刑事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藥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刑事警察人員	生物鑑析組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公共安全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消防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六、消防安全設備 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交通工程與管制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刑事鑑識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國境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水上警察學</p> <p>六、國際海洋法</p> <p>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警察法制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行政管理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輪機組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航海組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
(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一(修正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第 3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第 5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除第 6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

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前項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二次為限；跑走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3、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藥毒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電訊組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概要 ◎六、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四、火災學概要 ※五、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工程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四等 考試	水上 警察 人員	輪 機 組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航 海 組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議字第 07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考試院（68）考臺秘議字第 2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3 條條文；並自 7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2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特殊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46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及第一試應試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三（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6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其具備附表一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

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四、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複檢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 工作 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選試科目）
			法律 實務 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 經 實 務 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二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四等考試	安全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經實務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子科學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訊科學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化學鑑識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醫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法律實務組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財經實務組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電子科學組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資訊科學組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營繕工程組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化學鑑識組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醫學鑑識組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財經實務組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電子科學組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資訊科學組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66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7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 條條文（原名稱：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4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1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增列情報組及公職資訊技師組）、第 6 條附表二（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

要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贖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p>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關係 五、中國大陸研究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網路應用與安全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政經組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6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設下列各科別：

- 一、飛航管制。
- 二、飛航諮詢。
- 三、航空通信。
- 四、飛航檢查。
- 五、航務管理。
- 六、適航檢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科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八歲以上。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四、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務管理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五、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與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飛航管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飛航諮詢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通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 考試	交通 技術	航空 管制	飛 航 管 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p>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p> <p>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p> <p>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p> <p>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p>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p>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p> <p>2、雙手靈巧度檢查。</p> <p>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p> <p>（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p>1、注意力檢查。</p> <p>2、計算力檢查。</p> <p>3、抽象推理測驗。</p> <p>4、速度預測力檢查。</p> <p>（三）空間能力檢查：</p> <p>1、空間關係測驗。</p> <p>2、深度知覺檢查。</p> <p>3、空間記憶力檢查。</p>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註	<p>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p> <p>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p> <p>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14.1.1 施行)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 (91)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 (原第 11、12 條刪除, 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6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06000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 為三等考試, 設下列各科別:

- 一、飛航管制。
- 二、情報通信。
- 三、飛航檢查。
- 四、航務管理。
- 五、適航檢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 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 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 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 十八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下。
- 二、情報通信科別: 十八歲以上, 四十五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 十八歲以上, 五十五歲以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 十八歲以上。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 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 始得應第二試。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 第二試為口試, 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 第二試為口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 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 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 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情報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四、飛航管制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五、情報通信、飛航檢查、航務管理、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與情報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情報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p> <p>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p>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p>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考資格
				<p>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 六、航空運輸
			情報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 六、資料處理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航行學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運輸與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情報通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八。 二、辨色力：色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八。 二、辨色力：色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p>（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p>（三）空間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註	<p>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p> <p>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p> <p>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9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0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7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四；增訂附表五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0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1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四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修正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戶政、畜牧技術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二、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2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0、11 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13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13 條移列至第 10、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第 5、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除第 2、4～6 條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客家事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原住民族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社會勞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勞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工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商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農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理科學、地球科學、地理、空間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理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景觀</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衛生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p>食品衛生檢驗</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境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勞務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圖書資訊檔案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金融	財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審計	會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商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農 業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觀 光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交通	交 通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地政	地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衛 生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環保	環 保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 漁牧	農 業 技 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論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會計學 ◎四、民法 ◎五、財政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 ◎五、財政學 ◎六、會計審計法規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統計學 六、公共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生態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利工程 四、流體力學 五、水文學 六、土壤力學 七、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坡地穩定與崩場地治理工程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建管行政與法規</p> <p>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p> <p>五、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p> <p>六、建築環境控制</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一、建管行政</p> <p>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p> <p>四、誤差理論及實務</p> <p>五、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p> <p>六、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p> <p>四、都市及區域經濟</p> <p>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p> <p>六、土地使用計畫</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p> <p>四、景觀工程</p> <p>五、景觀規劃</p> <p>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p> <p>四、公共衛生學</p> <p>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p> <p>六、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p> <p>四、食品分析與檢驗</p> <p>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p> <p>六、食品微生物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三、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p> <p>四、微生物學</p> <p>五、有機化學</p> <p>六、毒物學</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運輸工程 七、交通安全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六、安全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四、機械設計 五、熱力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水質檢驗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五、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圖書資訊學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利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水文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四、水處理工程概要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五、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工程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四、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概要 五、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五、安全工程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概要 四、輸配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儀表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工業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 第 3 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三個錄取分發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7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 第 8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除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外，其餘各等別類科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
二、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四、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

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一般民政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戶政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金融	財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審計	會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p>

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一日止，得依該項考試規則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 教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 聞 傳 播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圖 書 資 料 檔 案 管 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 事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 稅 金 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會 計 審 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統 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環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環	環保	環保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 都 市 規 劃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 規 劃	景 觀 設 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工程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七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法學知識、英文閱讀為測驗式試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閱讀各占百分之四十，法學知識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列有選試科目之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二、行政法 三、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五、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 三、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四、社會學 五、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 三、勞資關係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者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四、文化人類學 五、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二、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四、傳播理論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 四、技術服務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五、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會計學 ◎三、民法 ◎四、財政學 ◎五、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中級會計學 ◎三、政府會計 ◎四、財政學 ◎五、會計審計法規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四、資料處理 五、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 三、貨幣銀行學 四、統計學 五、公共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二、觀光學 三、觀光資源規劃 四、旅運經營學 五、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運輸學 三、運輸經濟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五、不動產估價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衛生行政 三、衛生法規與倫理 四、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二、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 四、土壤學 五、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園藝學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森林經營學 三、育林學 四、森林生態學 五、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水產資源學 三、漁具漁法 四、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五、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水產養殖 三、魚類生理學 四、飼料與餌料學 五、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三、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五、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水文學 三、流體力學 四、水利工程 五、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三、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四、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建管行政與法規</p> <p>三、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p> <p>四、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p> <p>五、建築環境控制</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二、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p> <p>三、誤差理論及實務</p> <p>四、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p> <p>五、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二、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p> <p>三、都市及區域經濟</p> <p>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p> <p>五、土地使用計畫</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二、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p> <p>三、景觀工程</p> <p>四、景觀規劃</p> <p>五、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二、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p> <p>三、公共衛生學</p> <p>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p> <p>五、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二、運輸學</p> <p>三、交通工程</p> <p>四、運輸規劃學</p> <p>五、交通安全</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二、工程經濟學</p> <p>三、作業研究</p> <p>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p> <p>五、生產計劃與管制</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二、計算機概論</p> <p>三、電路學與電子學</p> <p>四、電機機械</p> <p>五、電力系統</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二、計算機概論</p> <p>三、電路學與電子學</p> <p>四、電磁學</p> <p>五、半導體工程</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三、機械設計 四、熱力學 五、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三、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四、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五、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第七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法學知識、英文閱讀為測驗式試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閱讀各占百分之四十，法學知識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列有選試科目之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社會工作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勞資關係概要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要 三、藝術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教育概要 四、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二、新聞學概要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技術服務概要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稅務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概要 ◎三、政府會計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二、觀光學概要 三、旅運經營學概要 四、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運輸學概要 三、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利用概要 四、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衛生行政學概要 三、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四、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作物概要 三、植物保護概要 四、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二、果樹與蔬菜概要 三、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概要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與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二、水產資源學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漁場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二、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概要 四、魚病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材料力學概要 三、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水利工程概要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水文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三、水處理工程概要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四、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施工與估價概要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三、誤差理論概要 四、空間資訊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三、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四、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景觀工程概要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交通工程概要 三、運輸規劃學概要 四、交通安全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二、電工機械概要 三、輸配電學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計算機概要 三、電子儀表學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二、計算機概要 三、電子學概要 四、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計算機概要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四、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機械力學概要 三、機械製造學概要 四、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化學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分析化學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化工機械概要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及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術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術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政治學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資關係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 ◎五、財政學 ◎六、會計審計法規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衛環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資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4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78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6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五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至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至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四（增訂人事行政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八（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九（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四、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8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九（增訂戶政類科）及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4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六（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5 條附表六至附表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三（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 5 條附表七、附表八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

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

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p>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土木工程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機電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林業技術	<p>林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p>自然保育</p> <p>自然保育</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七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

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務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務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司法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	外交行政 外交事務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百分比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	教育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運動社會學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衛生環境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土壤肥料	三、土壤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六、林產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測量學 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五、土壤力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五、誤差理論及實務 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婚姻與家庭 六、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綜合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與傳播法規概要 五、英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法務	法警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司法行政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外交	外交行政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外交事務人員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與國際關係概要 五、英文
		僑務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衛生行政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	
綜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 四、林產學與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保育經營管理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材料力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技藝		技藝	家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與生活科學概要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陽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2 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暨附表七（修訂五等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增訂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 4 條附表六（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第 3 條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七（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0、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及第 4 條附表四至附表七（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1 條條文及附表三（增訂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五（增訂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庭務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三（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 4 條附表六（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五（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四至附表七；第 4 條附表四至附表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六；第 4 條附表六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6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除第 3～5 條條文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

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8 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 檔案	圖書資訊 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財務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	

行政	財務	財稅	金融保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會計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農林漁牧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昆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 規劃	測量 製圖	測量 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食品衛生檢驗</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化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務	金融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達員		
			執行員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p>

	<p>建設工程</p>	<p>土木工程</p>	<p>土木工程</p> <p>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建設工程</p>	<p>土木工程</p>	<p>水土保持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建築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測量製圖</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衛生技術</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電力工程</p> <p>電子工程</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氣象	地震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技藝	技藝	技藝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審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地方政府與政治
			戶政	◎二、行政法 ◎三、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五、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 三、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四、社會學 五、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 三、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四、文化人類學 五、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心理學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 四、技術服務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五、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 ◎三、民法 ◎四、會計學 ◎五、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二、會計學 三、貨幣銀行學 四、保險學 五、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二、財政學 ◎三、會計審計法規 ◎四、中級會計學 ◎五、政府會計
			審計	◎二、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三、財政學 ◎四、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 三、資料處理 四、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五、經濟學	
	法務	法制	法制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運輸學 三、運輸經濟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五、不動產估價
			園藝	二、園藝學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理	二、農業藥劑學 三、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四、植物病理學 五、植物病害防治學
			昆蟲	二、昆蟲分類學 三、昆蟲生態學 四、蟲害管理 五、昆蟲生理與毒理學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 三、育林學 四、森林經營學 五、林產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二、水利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水文學 五、土壤力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二、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四、誤差理論及實務 五、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微生物學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生物技術	二、生物化學 三、生物技術學 四、免疫學 五、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二、醫學工程概論 三、醫學儀表及測量 四、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五、生物材料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熱力學 三、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四、機械設計 五、機械製造學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科目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各類科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社會工作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要 三、藝術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教育概要 四、教育行政學概要
		博物館管理	二、博物館學概要 三、博物館管理概要 四、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二、傳播理論概要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二、影視製作學概要 三、大眾傳播學概要 四、攝影學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資訊學概要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稅務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二、會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概要 ◎三、會計法規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二、刑法概要 ◎三、民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 執達 員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執行 員	◎二、民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經建	經建 行政	二、統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交通 行政	二、運輸學概要 三、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地政	二、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利用概要 ◎四、民法物權編概要	
	衛環	衛生 行政	◎二、衛生行政學概要 三、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 行政	二、環境科學概要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農林 漁牧	農業 技術	二、作物概要 三、植物保護概要 四、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二、果樹與蔬菜概要 三、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 病蟲 害防 治	二、農業藥劑學概要 三、農業昆蟲學概要 四、植物病理學概要
林業 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概要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二、水產資源學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漁場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測量學概要 三、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二、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三、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二、施工與估價概要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二、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三、誤差理論概要 四、空間資訊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二、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活規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二、電工機械概要 三、輸配電學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二、計算機概要 三、電子學概要 四、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計算機概要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四、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機械力學概要 三、機械製造學概要 四、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化學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工業化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二、大氣科學概要 三、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四、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二、工藝材料學概要 三、美學概要 四、圖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錄事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除第 3、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	海巡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等 考 試	海 巡 技 術	海 巡 技 術	海 巡 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五 等 考 試	海 巡 技 術	海 巡 技 術	海 巡 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p>附 註</p>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六、航海學</p> <p>七、航行安全與氣象</p>
					輪機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p> <p>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四等考試	技術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六、行政法概要</p>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電子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海洋巡護	航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12 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 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樂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3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除第 3 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

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資訊處理				
技術類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p>
		機械工程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電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化學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紡織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p>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藥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船舶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者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輪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四等考試	關稅類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四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附註：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

二、四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三等考試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2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5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筆試成績，二等、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五、三等考試之外國文科目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六、行政法研究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p>◎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p>◎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8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9 條條文暨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 條、第 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贖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衛生福利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科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等考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二等考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廢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新聞
			會計		會計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地政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第五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行銷管理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商業貿易	國際貿易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附註：

一、各科別「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分別依科別及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其中依各科別專業命題占百分之五十，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五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新增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7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一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 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 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魔、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 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

（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第 11 條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	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一般	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	社會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文	教育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圖	圖書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人	人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安全	情報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衛環	衛生	衛生行政
	技術	建設	土木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國土	測量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	衛生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與施工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經建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附註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第六條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 (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 (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專業成就表現	獲頒勳章 (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 (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1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

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545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72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484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114812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671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3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4 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
一、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
二、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
三、建議新增類科名稱、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
- 第 5 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7 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

工作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稀少性			
考試等級		類科名稱		職系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預估未來三年 職缺數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工作內容				
核心職能				
執行職務所需 知能與新增高 科技或稀少性 工作類科之關 聯性				
申請機關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4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4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刪除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4851 號令修正第 8、10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1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第 3 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二種方式。
- 第 4 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
- 第 5 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 7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

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為限。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行政訴訟庭與地方 行政訴訟庭之法官	一、具有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為限。 二、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p>最 高 法 院、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及 懲 戒 法 院 之 法 官</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地 方 檢 察 署 或 其 檢 察 分 署 檢 察 官</p>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高 等 檢 察 署 或 其 檢 察 分 署 檢 察 官</p>	<p>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備 註</p>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 庭與地方行政 訴訟庭之法官	
智慧財產及商 業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最 高行政法院及 懲戒法院之法 官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檢 察官	
高等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檢 察官	

第五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31500651 號函的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考選部選部選特一字第 105150074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全文 12 點(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考選部選特三字第 1131500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 一、考選部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程序及維護應考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測驗種類包括跑走及立定跳遠。
跑走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以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立定跳遠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及不使用助跑下，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且同時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 三、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
- 四、應考人依規定測驗時間、梯次及組別報到並佩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接受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不得擅自離開。
- 五、跑走進行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三) 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軀幹到達終點線為完成跑走。
- 六、立定跳遠進行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
 - (二) 聽到預備口令後，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曲膝，雙臂自然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聽到開始口令時，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七、立定跳遠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測驗：
 - (一) 於非起跳線處起跳。
 - (二) 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
 - (三) 雙腳未同時躍起或同時落地。
 - (四) 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著地區以外之地面，且該處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之距離較其跳落於著地區之位置為近。
 - (五) 落地後從著地區往起跳線方向離開。
 - (六) 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應考人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時，則准予重新測驗一次。再次測驗時，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判定為不及格。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跑走測驗過程中，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二) 跑走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三)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九、跑走之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立定跳遠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留下距起跳線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測驗成績。

各組應考人全部完成測驗後，由試務人員引導查看測驗成績。

十、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依下列參考因素研判暫緩施測或恢復施測：

(一) 雨勢過大致跑道嚴重積水，有影響測驗進行之虞。

(二) 雨勢過大致視線不良，達確認終點線人員有難以清楚辨識應考人號碼衣號碼之虞。

(三) 打雷有影響應考人及工作人員安全之虞。

(四) 其他影響體能測驗進行之因素。

體能測驗因雨勢過大致場地積水或有安全考量而須決定暫緩施測時，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以每三十分鐘為間距之原則，觀察雨勢情況及場地恢復狀況，研判是否恢復施測。前開觀察時間間距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第 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 8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 9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 1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 13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中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15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1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 第 1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 第 19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第 20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199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60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69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附表。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其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身分證件影本。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6 條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依本法及相關考試規則申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為之，並依規定繳交申請費。申請結果公布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具備前項申請減免資格者，至遲應於各考試報名期限截止時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減免證明。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學位。
- 二、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其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
- 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四、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五、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六、名（榮）譽學位。
- 七、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八、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9 條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10 條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第 11 條 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

- 一、律師。
- 二、會計師。
- 三、建築師。
- 四、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
- 五、獸醫師。
- 六、醫師、藥師、牙醫師。
- 七、中醫師。
- 八、一等航行員船副、一等輪機員管輪、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
- 九、測量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護理師。
- 十二、驗船師。
- 十三、引水人。
- 十四、醫事檢驗師。
- 十五、醫事放射師。
- 十六、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七、營養師。
- 十八、食品技師、漁撈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 十九、地政士。
- 二十、專責報關人員。
- 二十一、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 二十二、物理治療師。
- 二十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二十四、社會工作師。
- 二十五、職能治療師。
- 二十六、不動產經紀人。
- 二十七、民間之公證人。
- 二十八、不動產估價師。
- 二十九、呼吸治療師。
- 三十、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三十一、助產師。
- 三十二、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 三十三、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 三十四、記帳士。
- 三十五、法醫師。
- 三十六、專利師。
- 三十七、語言治療師。
- 三十八、聽力師。
-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
- 四十、驗光師、驗光生。
- 四十一、職業衛生技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秘議字第 059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第 5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 6 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7 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4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 一、考試報名費：
 - (一) 筆試。
 - (二) 口試。
 - (三) 體能測驗。
 - (四) 實地測驗。
 -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5.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應以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第 3 條** 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长遴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考選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 諮詢委員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選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考選部員額內派兼之。
-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第二條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考選部。
 - 二、考選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四、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第 5 條**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案件，提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第參章、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 (一) 執業範圍為何？
 - (二) 核心職能為何？
 -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第四條附件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申請認定單位 需求簡述	審查結果
一、現況調查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10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三、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業務範圍獨立性			
1.執業範圍為何？			
2.核心職能為何？			
3.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89051 號令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報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國際平等互惠原則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經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3 條** 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定（議）範圍內，視為本準則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4 條** 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各該專業團體之申請，經審查確認領有我國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我國人民，得於申請認可國家或區域享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方式程序之減免，或得直接於該國家或區域執業者，得為各該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職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可前，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並請考選部派代表與會。
- 第 5 條** 職業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者，應函知考選部，並應指明認可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國家或區域與相關條件；變更或終止認可時，亦同。
前項認可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備查後，公告於考選部公報。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訂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附表二、第 12 條，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第 6、7 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二(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二(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 7 條附表二(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 1、2、8、1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4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8 條(原第 16、17 條刪除，第 18 條移列至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3~15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藥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刪除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前項附表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六。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七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事檢驗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理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能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產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註	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成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二週 （八十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二週 （八十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一週 （四十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p>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p>	<p>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p>二週 (八十小時)</p>
臨床生理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p> <p>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p>二週 (八十小時)</p>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p> <p>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p>一週 (四十小時)</p>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p>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p> <p>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p>一週 (四十小時)</p>
實習總時數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七週(六百八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週(八百小時)。</p>	<p>二十週 (八百小時)</p>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二十週（八百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六週（一千零四十小時）。	二十六週 (一千零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六十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二百四十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一百二十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一百二十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一百二十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一百二十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一百二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	一千零十六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九週（三百六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二十七週（一千零八十小時）。	二十七週 (一千零八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三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兒童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p>社區或長期 照顧（護）職 能治療</p>	<p>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p>實習總時數</p>	<p>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p>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 二、實習場所：至少二十四週之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 三、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五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第七條附表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 事 檢 驗 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 事 放 射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 理 治 療 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 能 治 療 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助產師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p> <p>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附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刪除原第 15、16 條條文；原第 17 條條文移列至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48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 條條文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醫師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藥師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前二項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考選部應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9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一及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學士後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表 1-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p>茲證明：1. 修滿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四年級下學期課程。</p> <p>2. 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p>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一週 (四十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二週 (八十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一週（四百四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第七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學（一）（包括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學（二）（包括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學（三）（包括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藥學（四）（包括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學（五）（包括藥物治療學）</p> <p>三、藥學（六）（包括藥事行政與法規）</p>
附註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令、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令、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73276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原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一) 學士後醫學系：

- 1.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4.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二) 醫學系：

- 1.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4.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三、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一) 學士後牙醫學系：

- 1.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4.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二) 牙醫學系：

- 1.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4.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四、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

- 1.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五年以上。
- 4.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二）中醫學系：

- 1.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3.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 4.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五、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四）名（榮）譽學位。

- (五)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六)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七)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 (八)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九) 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
- (十) 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 (十一) 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附表

修習課程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含內科見習、外科見習、婦產科見習、小兒科見習）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IV 中醫臨床醫學	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11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組）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場 所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起迄年月 日)	合格營養師 姓 名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 條條文；除第 8 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0 條（原第 18、19 條刪除，第 20 條移列至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		所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稱		學分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3 學科 (9 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 組			
實習機構部門/單位		(請填機構全名)			
		(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有/無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共計修習 週或 小時。					
(實習機構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實習督導：		(簽章)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	修習課程名稱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學分數
	(二) 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法規領域課程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健康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校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	(簽章)
		系所主管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p> <p>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p>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個別督導				計 小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4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50小時。</p> <p>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p> <p>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p>							

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103年12月修正)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 習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實習週數或時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週或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 習 成 績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下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校長(或授權代表):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諮心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機關(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立案字號： 醫療機構代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到 任 年 月	卸 任 年 月	服 務 部 門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及 職 務	實 際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授 課 課 程 名 稱 及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服務機關蓋關防處)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p> <p>二、本證明書歷年所任工作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惟均請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p> <p>三、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p> <p>四、以臨床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教學年資折抵者，須附繳教育部核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5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9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8、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附表、刪除第 7、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呼吸照護實習	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呼吸治療師角色、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	五十小時
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	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疾病的臨床處理、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人工氣道處理、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器脫離技術、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呼吸治療紀錄書寫、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	五百四十小時
小兒呼吸照護實習	評估病人病況、確立病人問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瞭解 Nasal CPAP 特性、更換管路、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一百六十小時
長期呼吸照護實習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病況評估、確立病人問題、擬定治療計畫、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更換人工氣道技巧、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一百六十小時
總計		九百一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基本呼吸照護實習、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9、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15 條條文；原第 16 條條文移列至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

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刪除發布原第 12、13 條條文；原第 14 條條文移列至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聽力科學。
 - 二、行為聽力學。
 - 三、電生理聽力學。
 -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附表一、第 6 條及附表二，刪除第 7、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 第 6 條**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二。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

實 習 項 目	實 習 內 容	實 習 時 數
固定贗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一百六十小時
活動贗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八十小時
矯正贗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八十小時

- 2、實習場所（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第六條附表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p>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學校		科(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或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訖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 格 牙 體 技 術 師 名 姓
		固 定 履 復 技 術	活 動 履 復 技 術	矯 正 履 復 技 術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 小時。							
(學校蓋校印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 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履復技術等3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02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須填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20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9、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9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刪除第 8～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農業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p>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p> <p>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p>	<p>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p>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p>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擠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p> <p>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p> <p>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p>	<p>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p>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p>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p>	<p>二週 (八十小時)</p>
住院動物照護及病理解剖診斷	<p>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p>	<p>二週 (八十小時)</p>
實習總時數	<p>應達實習總週數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中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p>	<p>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二、實習場所

1. 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3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 第 4 條** 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8 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8、19 條（原第 17、18 條刪除，第 19 條移列至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 社會福利行政。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 社會工作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第 6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8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類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0 條** 考選部應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及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 習 內 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合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7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
五、法醫生物學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12、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16、19、21、22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 4 條**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13 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或及格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2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9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
 - （二）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民法。
 - （四）商事法。
 - （五）英文。

- (六) 公證法。
-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院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0~12、16、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24 條條文；第 10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7、2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6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銓敘合格審定函。

三、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三、任教聘書。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會計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四、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8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

一、普通科目：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高等會計學。

（三）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四) 審計學。

(五)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六) 稅務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工業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7、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8、21、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5 條（原第 23、24 條刪除，第 25 條移列至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第 3 條** 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 以研究所畢業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 以四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四條第三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建築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一年以上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三年以上擔任建築工程職務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 10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第 11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四條第四款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12 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成績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4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5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16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九二）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5、16、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5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類科部分）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測量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19 條條文及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104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23 條（原第 21、22 條刪除，第 23 條移列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 一、土木工程技師。
- 二、水利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 五、測量技師。
- 六、環境工程技師。
- 七、都市計畫技師。
- 八、機械工程技師。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三、資訊技師。
-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 二十、食品技師。
-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 二十二、農藝技師。
- 二十三、園藝技師。
- 二十四、林業技師。
- 二十五、畜牧技師。
- 二十六、漁撈技師。
-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恢復辦理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每年擬舉辦考試類科，應於考試前一年公告之。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 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 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擔任該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證明。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

具有第五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 10 條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2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各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p>

	師	<p>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工程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六</p> <p>環境 工程 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p>

		<p>、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造船工程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一	電機工程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二	電子工程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p>

		<p>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p>

		<p>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 工程 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 安全 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八	職業 衛生 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p>

		<p>礦) 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 環境測定(監測) 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 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 業衛生管理或工(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 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 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 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 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 業衛生、工(職) 業安全概論或工(職) 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 業毒物學或工(職) 業與環境毒物、工礦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p> <p>(二) 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 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 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 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p> <p>(三) 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 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四) 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 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 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 業安全或工(職) 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 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 衛生管理實務、工(職) 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 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九</p>	<p>紡織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 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p>

		<p>、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p> <p>食品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一</p> <p>冶金工程</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技師	<p>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二	農藝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三	園藝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四	林業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p>

		<p>、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 十五</p>	<p>畜 牧 技 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 十六</p>	<p>漁 撈 技 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 十七</p>	<p>水 產 養 殖</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p>

	技師	<p>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p>

		<p>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十一</p>	<p>礦業安全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十一</p>	<p>交通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工程（學）。 2.交通工程與設計。 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工程經濟。 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輸工程。

	<p>2.運輸學。</p> <p>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p> <p>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p> <p>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p> <p>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p>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p>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p> <p>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p> <p>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p> <p>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p> <p>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p>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p>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p> <p>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p> <p>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p> <p>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p> <p>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p> <p>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第九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土木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程式設計 五、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監測 六、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鋁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p>五、飼料與餌料學</p> <p>六、魚池生態與管理</p>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土壤物理與沖蝕</p> <p>二、坡地水文學</p> <p>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p> <p>四、水土保持工程</p> <p>五、植生工程</p> <p>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p>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p>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p> <p>二、測量學</p> <p>三、地質與礦床</p> <p>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p> <p>五、石油探採</p> <p>六、選礦</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p> <p>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p> <p>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p> <p>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p> <p>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p> <p>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p>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p> <p>二、礦場災變與救護</p> <p>三、採礦學</p> <p>四、礦場通風與排水</p> <p>五、炸藥與爆破</p> <p>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p>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p> <p>二、研究分析方法</p> <p>三、運輸工程</p> <p>四、運輸規劃</p> <p>五、交通安全</p> <p>六、交通控制</p>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四、作業環境監測 五、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十四	林業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二十五	畜牧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p>三、家畜營養學</p> <p>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p> <p>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p>
二十六	漁撈技師	<p>一、水產概論</p> <p>二、漁法學</p> <p>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p> <p>四、水產資源學</p> <p>五、漁場學</p>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水產概論</p> <p>二、水產生物生理學</p> <p>三、魚病學</p> <p>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p> <p>五、飼料與餌料學</p>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土壤物理與沖蝕</p> <p>二、坡地水文學</p> <p>三、水土保持工程</p> <p>四、植生工程</p> <p>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p>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p>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p> <p>二、測量學</p> <p>三、地質與礦床</p> <p>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p> <p>五、石油探採</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p> <p>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p> <p>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p> <p>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p> <p>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p>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p> <p>二、礦場災變與救護</p> <p>三、採礦學</p> <p>四、礦場通風與排水</p> <p>五、炸藥與爆破</p>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p> <p>二、運輸工程</p> <p>三、運輸規劃</p> <p>四、交通安全</p> <p>五、交通控制</p>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二、計算機系統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作業環境監測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鋸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丁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水利工程技師	渠道水力學
二	大地工程技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	機械工程技師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附 註	本表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22 條（原第 20、21 條刪除，第 22 條移列至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全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附表一所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一、領有外國政府核發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十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應繳交附表二之文件資料。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得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 第 7 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所任職事業體中具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其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
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前項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

者於該事業體中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

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第 9 條

本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材料力學。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 三、鋼筋混凝土。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 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四、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題型，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基礎工程與設計、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
 - （一）材料力學占百分之二十。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三十。
 - （三）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三十。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階段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10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三、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第 12 條** 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3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

領 域	學 科
(一) 基本領域	1.土壤力學 2.材料力學 3.鋼筋混凝土學 4.工程數學 5.結構學 6.工程靜力學 7.應用力學 8.工程材料 9.土壤力學實驗 10.運輸工程 11.工址調查 12.測量實習(工程) 13.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14.建築法規 15.水利工程
(二) 力學領域	1.地震工程 2.動力學 3.高等材料力學 4.流體力學 5.土壤動力學 6.結構動力學 7.數值分析 8.應用土壤力學
(三) 大地工程領域	1.基礎工程 2.邊坡穩定(工程) 3.坡地開發工程 4.水土保持工程 5.生態(近自然)工法 6.隧道工程 7.道(公)路工程 8.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9.港灣工程 10.鐵路(軌道)工程 11.地理資訊系統 12.加勁土壤工程 13.地下水工程

	<p>14.地盤改良工程 15.地錨工程</p>
(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	<p>1.工程地質 2.水文學 3.工址調查 4.大地工程（學） 5.中（高）等土壤力學 6.岩石力學 7.地球物理探勘 8.構造地質 9.實用土壤力學</p>
(五) 施工領域	<p>1.大地（工程）測量 2.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 工程 施工） 3.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4.工程圖學 5.大地工程實務 6.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7.實務專題 8.工程合約與規範 9.工程估價 10.工程法律 11.營建管理 12.都市土木 13.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14.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p>

第六條附表二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依據	應檢具文件資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二、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類 別	專 業 指 導 人 之 資 格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聘用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等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第七條附表四

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經歷	第一類 調查、試驗或監測	1.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合計十個以上或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五個以上
	第二類 規劃、分析或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第三類 施工、監造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181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01568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作業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特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事項，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受委託之專業團體之分工如下：
 - （一）考選部
 - 1、受理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之書面文件、審查費件是否齊備、通知補正等形式審查，以及交付申請案於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召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就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報完成實質審查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並復知申請人。
 - 3、處理申請人不服申請案審查結果之行政爭訟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 2、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構）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
 - （三）受委託之專業團體
 - 1、受考選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
 - 2、提送審查結果於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3、委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應辦事項。
- 三、申請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 四、申請人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依本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www.pcc.gov.tw，以下簡稱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於申請審查時經由系統列印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以下簡稱登記手冊）。實務經歷期間內參與之工程，應於管理資訊系統逐案登錄各項資料。登記手冊之經歷紀錄表按任職機構區分列印，如屬同一任職機構但專業指導人不同時，則另立一份列印。各紀錄表應由任職機構及專業指導人簽署，並由專業指導人勾選工作單位內容。完成本考試規則附表所列各類專業研習時，應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申請審查時自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專業研習紀錄表。
- 五、申請人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應繳交下列費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辦

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一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 審查費繳款證明。
- (五) 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係指：

- (一) 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 1、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2、勞工保險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投保期間應與所載工作經歷起迄時間相符)
 - 3、專業指導人載明其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專業指導人為執業技師者免附)
 - 4、任職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部門實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業務之文件。
 - (二) 專業研習證明文件：研習主辦單位發給之參訓證明文件；發表論文者為刊登期刊之封面、目錄及論文首頁影本。
- 六、考選部於受理申請後，如申請費件有缺漏，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費件齊備者，即交付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 七、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於收受考選部交付之申請書件後，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過程中如有疑義時，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確認無法補充資料或補提資料及說明仍不符合規定者，逕以原送申請文件審查。
 - 八、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及時程、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據以審查之基準、申請人到會說明之程序、審查結果之處理程序及審查委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等，應訂定相關規定提報考選部核定。
 - 九、申請案經考選部回覆審查結果核定退件者，申請人再申請審查，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並另行繳納審查費。
 - 十、審查結果紀錄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考選部函知申請人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申請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資料抽存考選部。
 - 十一、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須於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始得參加該次第二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2、1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名稱（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18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18 條移列至第 15、16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甲種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
- 第 4 條** 本考試得按引水區域分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前項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見解及經驗（包括領航或航行經驗）四十分。
二、專業知識（包括當地引水所需學識技術）三十分。
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三十分。
- 第 10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甲種 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乙種 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p> <p>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p> <p>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p>
附註	應考人所繳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經航政主管機關簽證。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筆 試	應 試	科 目
甲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 第 4 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第 5 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 第 7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 第 8 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 第 9 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0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 統 課 程 科	目 課	程 內 容	次 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浮筒繫泊	調頭離、靠碼頭	五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浮筒繫泊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委託 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

1.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習 成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1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

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2、16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11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0、1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6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驗船師，係指專業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者。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6 條 應考人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第 8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鍍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

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等)。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橫向及縱向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等)。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蒸汽推進機組 3.燃氣渦輪機 4.鍋爐及壓力容器 5.泵、閥 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冷藏設備 8.通風設備 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鍍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劃劃 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浮力與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泵、閥 4.起錨機、舵機 5.冷藏設備 6.通風設備 7.防止污染設備)。

五、船用電學(包括 1.船用電路 2.船用電機設備 3.船用電機檢驗 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六、專業英文。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

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及附表、刪除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二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二、視覺光學。
三、視光學。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9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二、驗光學概要。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眼視光實習（一）	1.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2.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1.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2.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1.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2.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3.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1.眼疾病認識。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2.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3.案例討論。	
	眼科門診見習。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條件）：

- 1.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 2.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

學 校							系 (科) 驗 光 實 習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驗 光 師、眼 科 醫 師 姓 名 及 執 照 字 號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週(120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學使用、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320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16週(640小時)以上。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										
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11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2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2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9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0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 條條文；修正條文第 15 條，自 9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及第 1、2、11 條條文及第 8、9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二、普通考試：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 第 3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 第 4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 第 5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0 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一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二等航行人員	船副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	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考試	一等 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 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4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

查照。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廢止前規定，申請延期受訓或停止訓練經核准且未經廢止其受訓資格，或申請核准重訓者，由考選部依前項規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各款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 防 設 備 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 防 設 備 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備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0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12 號令、行政院（84）臺內字第 09581 號令修正第 2 條之「應考資格表」、第 3 條之「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5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7、15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21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1 條（原第 19、20 條刪除，第 21 條移列至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06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考試及格證書。
- 三、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 第 10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1 條** 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國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5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6 條

條文及附表名稱；刪除第 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1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 產 保 險 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 產 保 險 經 紀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 身 保 險 經 紀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 般 保 險 公 證 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 事 保 險 公 證 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保險公證報告」、「一般查勘鑑定」、「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海事查勘鑑定」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155 號令、行政院（86）臺財字第 008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全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5 條全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14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全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 條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3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6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7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軍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1）考台秘議字第 2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5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4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53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07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中華民國憲法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專業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陸海空軍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軍事審判法。
 - （六）刑事政策。
-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

之。

第 6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後備役軍官，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同時廢止其入營之志願。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第 10 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職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防法務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應由國防部依其員額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依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3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符合下列年齡資格之一及學歷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年齡
 - （一）現役軍官四十五歲以下。
 - （二）退伍未逾五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軍官：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
 - （三）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二十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 二、學歷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政治、行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與本考試所定國文（作文）與英文外之應試科目至少二科，每科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作文）與英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本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英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 本考試第二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一試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依任用需求員額，酌增錄取名額，但第一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作文）與英文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依任用需求員

額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但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第二試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應依國防部通知時間及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並於國防部規定期間內取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之現役軍官任職資格，始得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本考試錄取之現役軍官或依前項取得現役軍官任職資格之人員，應於國防部通知時間內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前二項錄取人員未辦理志願入營、入伍或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時，由國防部通知備取人員按考試總成績依序遞補，辦理前二項規定之志願入營、入伍或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第二項專業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保留受訓資格、停止訓練、生活管理、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之人員，經廢止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者，由國防部同時廢止其入營、入伍之志願。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8年1月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43年1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51年9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57年12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8、9條條文；並刪除第22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69年1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75年4月2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

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434號令修正公布第13、17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254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2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643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1月14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67540號令修正公布第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條條文；並增訂第26-1、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7050號令修正公布第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條條文；刪除第19條條文；並增訂第11-1、3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8、2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11號令修正公布第6、7、10、12、13、17、18、20、26-1、28、30條條文；並增訂第13-1、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6941號令修正公布第28、40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8912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刪除第29條條文；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1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5、26-1、28、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6、10、17、20、26-1、28、28-1、33-1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7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4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

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7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0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

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 1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 11-1 條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2 條

(刪除)

第 1 3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 13-1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

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 1 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 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7 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

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8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1 條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 1 9 條

(刪除)

第 2 0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 2 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 2 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第 2 3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2 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 2 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 2 7 條**
第 2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第 28-1 條**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9 條** (刪除)
第 3 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 第 3 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3 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 3 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

法律定之。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 3 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5 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到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 3 6 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36-1 條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為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3 7 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 3 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3 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4 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79年4月13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023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5月1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375號令修正發布第9、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4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7月20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4977號令修正發布第12、29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2月10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06875號令修正發布第2、3、8、9、10、13、14、15、19、21、22、23、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月15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06285號令修正發布第3、12、20、21、23、29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100049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106151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82913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500000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4391號令修正發布第3、4、6、13、16~20、22、24、29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86491號令修正發布第3、9、16、22條條文；刪除第27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3、9、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增訂發布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1321號令修正發布第3、9、18、20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

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

第 1 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 1 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 1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 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1 4 條 （刪除）

第 1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 1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 7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

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 1 8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 1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2 0 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 2 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 21-1 條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第 2 2 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 2 3 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 4 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 2 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2 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 26-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 總統府。
- (二) 行政院。

- (三) 立法院。
- (四)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八)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 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 (十四) 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 28-1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 29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系說明書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3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76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79年5月21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47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8月20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25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8月31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27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2年8月21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289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4年12月14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875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11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0728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0481號令修正發布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 (二) 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 (三) 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 (四) 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五) 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祭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 (六) 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 (七) 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 (八)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 (九) 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社勞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勞動行政、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
- (二) 勞動行政：含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
- (三) 合作行政：含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
- (二) 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
- (三) 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

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圖書資訊管理：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
- (二) 史料編纂：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
- (三) 檔案管理：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人力資源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職務歸系、員工待遇管理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登記等。
- (二) 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人力資源管理：含機關人力訓練、能力發展、職能管理、績效管理、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等。

財稅金融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等。
- (二) 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三) 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 (四) 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週邊金融業務、金融消費者保護、外匯管理、金融檢查、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財務預測、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貨幣公債彩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

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歲計：含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

等。

- (二) 審計：含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對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合作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 (五) 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 (六) 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家事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等。
- (七)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八)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九)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 (十) 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
- (二) 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及政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等。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等。
- (二) 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
- (三) 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
- (四) 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
- (五) 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六) 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主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域與海岸巡防之知能，對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海洋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 (四)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 (五) 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 (六) 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 (七) 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 (八) 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 (九) 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十) 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

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 (十一) 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十二) 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 (十三) 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 (十四) 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 (十五) 海洋行政：含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海洋教育與文化推展策略、海洋資源之統合管理、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科技、海洋與海岸管理、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法制及國際海洋事務等。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行政、郵政、天文氣象地震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行政：含運輸政策、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海空運事業、商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二) 郵政：含郵政政策、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等。
- (三) 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含天文、氣象、地震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管理、利用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行政：含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 (二) 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
- (二) 災害防救：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技術：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農業化學：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

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

- (三) 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
- (四) 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熏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
- (五) 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治、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動物飼育：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

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 (四) 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
- (五) 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
- (六) 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
- (七) 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

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 (二) 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 (三)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 (三) 空間資訊：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

都市計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等。
- (三) 衛生檢驗：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

- 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海事技術：含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
 - (三) 航務技術：含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等。
 - (四)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 (五)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
- (二) 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
- (三) 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安全：含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檢查、裝具管理等。
- (二) 職業衛生：含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等。

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電力工程：含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電子工程：含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
- (三) 電信工程：含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 (二) 資訊工程：含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資料庫架構規劃等。
- (三) 資通安全：含資通安全政策、資料加密與保全、安全性檢測、安全系統開發、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通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資通系統稽核及情資分析與分享等。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三)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四)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
- (二) 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
- (二) 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三) 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理、輻射安全管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核能安全管理：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
- (三) 輻射安全管理：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及工業設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等各類技能之傳授、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及傢俱造型設計等。
- (二) 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3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76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79年5月21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47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9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393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8月31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271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2年2月15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044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8月10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036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23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0423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4月14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028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11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0728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02	資訊處理 職系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 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 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 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 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 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系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系職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系職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p> <p>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p> <p>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p> <p>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p> <p>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p> <p>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p>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20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176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76年7月24日考選部（76）選一字第2834號、銓敘部（76）臺華職一字第104000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9年7月25日考選部（79）選規字第3948號、銓敘部（79）臺華法一字第0436713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18日考選部（80）選規字第6421號、銓敘部（80）臺華法一字第065657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5年2月15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3377號、銓敘部（85）臺中法四字第1263615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4月29日考選部（89）選規字第5320號、銓敘部（89）法二字第1886654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1986925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00000795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32370772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31300295號會同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729202841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700017161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03486783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723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自治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村里幹事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組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編譯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行政規劃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本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綜合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戶政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勞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登記組	
戲劇編導人員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文教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科技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新聞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新聞人員報導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新聞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外交事務。	
國 際 新 聞 人 員	國際新聞 廣播電視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視聽資料製作	新聞傳播。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文教行政。	
圖書館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攝影	新聞傳播。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金融、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 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 科外勤組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經濟分析人員	財稅金融、統計、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企業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金融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	
經濟行政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
	工業工程組	工業工程。
特考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行政類外勤組、內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 科、文書科	綜合行政。
	關務類關稅會統科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關務類關稅統計科	統計。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 法制。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 輪機工程科	交通技術。
	技術類藥事科	藥事。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 工程科	原子能。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 勤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特考 經濟部 所屬 事業 人員 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法務人員	法制。	
	編譯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傳播。	
	財務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都市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 管理組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 業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農業推廣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農業經濟	經建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外交領事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外交事務。	
司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軍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通譯人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監獄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觀護人	綜合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公證人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監所管理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監所作業導師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保防。	
警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戶政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法制。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警察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交通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電機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刑事鑑識、化學工程。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	刑事鑑識。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農林科 蠶桑 林業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機械工程。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 養殖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水產科製造組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水產技術。	
畜牧 獸醫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獸醫。	
土木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衛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環資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 環資技術。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工程。	
應用地質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自動控制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業務管理、業務管理甲組、業務管理乙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技術類丙組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 水運管理人員內勤組、外勤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 交通 事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甲組業務及管理、甲組業務	綜合行政。
	業務類編譯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業 電 信 人 員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機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機工程。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綜合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車輛調度、場站調車			交通行政。					
	業務類地政			地政。					
	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			廉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統計。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技術類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技術類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技術類電力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技術類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制、航 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 術人員	電機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 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 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 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 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 工程科、線路）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電子計算機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動物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經建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地質礦冶。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p> <p>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8月4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38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1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62100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93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2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條；施行日期，除第8、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令除第8、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 4 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第 5 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 7 條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8 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第 9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0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第 11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 1 2 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 第 1 3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 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 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9月27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346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4年4月12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191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3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05354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考試院（92）考臺組貳一字第0920010862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5000060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43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專技人員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前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

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3 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並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
- 二、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

以不超過前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計算後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後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第 4 條 主管機關有運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進用之名額者，應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依該年需用名額計算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銓敘部備查。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將增核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

第 5 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截止期限限制。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名額，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

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7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

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

- 一、死亡。
- 二、本人書面要求除名。
- 三、經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撤回推薦。
- 四、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
- 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或判決有罪確定。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

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專技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

第 10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3年5月26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3084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1000569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5年7月9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12876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132330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3月27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03322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159803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中華民國87年3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063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12月28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1975137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89001355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銓敘部法二字第1986925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900000795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7月27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4252584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4000500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6288996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600102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83126695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8000796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688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13661671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1000646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44001759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4000343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54139948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5000433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 (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p>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3年5月26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3084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1000569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5年7月9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12876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132330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3月27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03322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159803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1001300244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37002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考 試 名 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 當 等 級	備 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為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為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船船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一、舊漁船船員考試: (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

漁船船員考試	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冷凍長、製造主任）、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p>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p> <p>(一) 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p> <p>(二) 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p> <p>(三) 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p>
	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p>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員」。</p> <p>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p> <p>（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p> <p>（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值更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航海人員 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丙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 役醫事人 員執業資 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有線電話 作業員考 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 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經 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話作 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 員、交換機作業 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 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 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 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 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 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 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 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 範圍。

法官法（節錄第5、87、97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3條；除第五章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25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條條文；增訂第41-1、41-2、48-1~48-3、50-1、59-1~59-6、63-1、68-1、101-1~101-3條條文；刪除第31條條文；除第2、5、9、31、43、76、79、101-3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5、20、23、47、48、48-2、59-5、63-1、72、78、80、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91號令修正公布第87、8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71號令修正公布第5、9、71、76、103條條文；除第76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18817號令發布第5、9、71條條文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11號令修正公布第7、34、57、86、90、91、94、10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71號令修正公布第77、78、80條條文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第 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但以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

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章 檢察官

第 87 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7 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69年6月2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302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79年1月24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042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
中華民國84年6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4056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23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781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26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1190號令修正公布第65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4680號令修正公布第2、3、6、7、9、11、16、19、20、36~42、47、49、50、51、58、60、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6210號令修正公布第26、62條條文；並增訂第6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21號令增訂公布第51-1、6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9條；除第38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第5~7、13~15、18、26、50、51、56、58、59、71條自公布後5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6521號令修正公布第80、81、107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79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6、16、17、20、23、31、32、38、46、48、50~53、56、58、64、76、77、81、95、98、106條條文；增訂第30-1、38-1、46-1、52-1、52-2、60-1、69-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60-1條第2項及第64條第3項條文自公布後2年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233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191號令修正公布第53、57、98、99條條文；增訂第5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41號令修正公布第52、59條條文；並增訂第10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9601號令修正公布第5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2條第1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30-1、50、51、64、92條條文；並增訂第30-2、6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修正公布第60、10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令修正公布第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條條文；增訂第71-1條條文；除第61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0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第52-2條第2項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2條第3項第14款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

- 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

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 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 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 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 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 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 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 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 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 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

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 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 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2 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 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 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 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 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 3 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 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

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 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選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 三、員工在職訓練。
-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3 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 第 4 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 第 4 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五章 支持服務

- 第 4 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第 5 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

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 八、課後照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 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 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

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

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 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 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 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 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 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 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6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 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 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 7 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 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1-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 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

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 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 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 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 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 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 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 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 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 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 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入，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 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八章 罰則

第 8 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 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 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 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 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0 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 0 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 0 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 0 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 0 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104-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第九章 附則

第 1 0 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 0 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9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91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4、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21號令增訂公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9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 - 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 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 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 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 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 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 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 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 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 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 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 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 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第 2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第 2 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第 2 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 第 2 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第 2 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 第 3 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第 3 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 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 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 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第 3 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 考選部編. --
初版. -- 臺北市 : 考選部, 民 113.09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470-5(精裝)

1. CST: 人事法規 2. CST: 考試制度 3. CST: 中華民國

573.4023

113013433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考選常用法規彙編

編者：考選部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出版年月：113 年 9 月

版(刷)次：初版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電話：(07) 311-6011



ISBN 978-626-7470-43-5



9 786267 470435

MOEX-113-004(S-1)

G P N 1011301137